# 第11章　出口应征税、免税与退（免）税——从5005起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三条）

## 11.1 出口应征税

下列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下列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

### 11.1.1 [适用范围](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50.html)——5005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 11.1.1.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1.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

[.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59477469542.doc" \o "附件1.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doc)

（[财税[2012]39号附件1](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59477469542.doc)）

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40.html)第一条）

[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87/5235887/files/%E5%8F%96%E6%B6%88%E5%87%BA%E5%8F%A3%E9%80%80%E7%A8%8E%E7%9A%84%E4%BA%A7%E5%93%81%E6%B8%85%E5%8D%95.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87/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40.html)附件）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第二条：“纳税人出口国务院另有法规的货物，不得适用零税率”的法规，纳税人出口的**原油；援外出口货物；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等；糖**，应按法规征收增值税。

（[财税字[1994]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34.html)第七条）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如果其原材料成本80%以上为本通知附件所列原材料的，应按照成本占比最高的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本通知附件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编码在出口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财税〔2014〕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94.html)第一条）

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 \t "_self)）第九条第（二）款第6项及附件9同时废止。

（[财税〔2014〕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94.html)第二条）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091.html)：广州C贸易有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案——由于货物已出口离境，难以查找。检查人员从上游生产企业着手，赴湖南对C公司上游衡阳Y公司、来阳s公司两户企业进行外调取证，获知这两家公司仅生产一种型号规格的“高性能导线”。这种“高性能导线”由“国标一号银"和PVC材料简单加工而成。检查人员根据公司会计账簿资料，核算出这种导线的白银成本平均占比高达97%以上。——检查人员迅速向C公司调取“高性能导线”样品，送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检测。经检测，这种“高性能导线”的含银纯度高达99.3%。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检查人员确定该样品就是衡阳Y公司、耒阳s公司生产的产品。】

2.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23040010、23040090的产品。

（[财税〔2018〕1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4.html)第二条）

3、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自2017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或者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 \t "_self)）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 \t "_self)）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

（[财税[2016]1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96.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

2017年1月1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财税[2016]1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96.html)第十七条第二款）

本文第十七条“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按[财税〔2017〕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7.html)调整后的名单执行]

（[财税〔2017〕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7.html)）

4、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自2021年5月1日起，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取消出口退税的钢铁产品清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3918/5163918/files/%E5%8F%96%E6%B6%88%E5%87%BA%E5%8F%A3%E9%80%80%E7%A8%8E%E7%9A%84%E9%92%A2%E9%93%81%E4%BA%A7%E5%93%81%E6%B8%85%E5%8D%95.xls" \t "_blank)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78.html)）

自2021年8月1日起，取消本公告所附清单列示的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取消出口退税的钢铁产品清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7237/5167237/files/%E5%8F%96%E6%B6%88%E5%87%BA%E5%8F%A3%E9%80%80%E7%A8%8E%E7%9A%84%E9%92%A2%E9%93%81%E4%BA%A7%E5%93%81%E6%B8%85%E5%8D%95.pdf" \t "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5.html)）

#### 11.1.1.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11.1.1.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11.1.1.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出口企业按规定向国家商检、海关、外汇管理等对出口货物相关事项实施监管核查部门报送的资料中，属于申报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凭证资料及备案单证的，如果上述部门或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为虚假或其内容不实的，其对应的出口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按照相应的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十三条）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088.html)：河南HT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案——比对集装箱号破获伪造单证骗税案——HT公司备案海运提单与备案报关单信息不符，根据上述规定，单证虚假的出口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所退税款应予追回，并视同内销货物补征增值税。】

【思考：虚假的出口，并无实际销售，视同内销补征增值税，是否妥当？】

#### 11.1.1.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劳务，主管税务机关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财税[2012]39号](http://www.shui5.cn/article/68/54544.html)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4目和第5目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1.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进货凭证为**虚开或伪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一项）

2.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供货企业税务登记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二项）

3.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上的内容与供货企业记账联上的**内容不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三项）

4.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劳务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劳务不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四项）

5.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五项）

6.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六项）

7.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税匹配的进货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七项）

8.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税匹配的进货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八项）

9.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九项）

10．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的，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十项）

11.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十一项）

12.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十二项）

13.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十三项）

14.出口货物的提单或运单等备案**单证为伪造、虚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十四项）

15.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九款第十五项）

16.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11.1.1.5.1 报关单上的其他货物，排除骗税疑点后，方能办理退（免）税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购进出口的货物劳务存在[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4目、第5目和第7目情形之一的，该批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所载明的**其他货物**，主管税务机关须**排除骗税疑点后，方能办理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六款）

#### 11.1.1.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8.html" \t "_self)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第七条第（一）项第6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2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 11.1.1.7 放弃出口免税

对于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依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放弃免税，并依照本通知第七条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目）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照《[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放弃免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附件12），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起执行**征税政策，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六款）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8/1591627117246933.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附件12）

#### 11.1.1.8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若发生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

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 11.1.1.9 违规经营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1.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目）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目）

3.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目）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目）

5.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目）

6.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六目）

#### 11.1.1.10 未按期办理出口免税申报申报的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除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货物劳务外，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如果**未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视同内销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免增值税、消费税，属于内销免税的**，除按规定补报免税外，还应接受主管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做出的处罚；属于内销征税的，应在免税申报期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一条第七款第一项）

##### 11.1.1.10.1 未按期的期限

《[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第十一条第（七）项中“未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免税”是指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月**至次年5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附件11），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一款）

#### 11.1.1.11 出口货物劳务本年度未申报余额的处理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对本年度的出口货物劳务，剔除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已按内销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已开具代理出口证明的出口货物劳务后的**余额，除内销免税货物按前款规定执行外，须在次年6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一条第七款第二项）

#### 11.1.1.12 向特殊监管区的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三条）

### 11.1.2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51.html)——5010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的统一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二条）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应纳增值税按下列办法计算：

#### 11.1.2.1 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1+征收率）×征收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 11.1.2.2 一般纳税人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1.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主营业务成本×（投入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生产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均为不予退（免）税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当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大于不予退（免）税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金额时，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为不予退（免）税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金额。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

2.出口企业应分别核算内销货物和增值税征税的出口货物的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未分别核算的，其相应的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3.**进料加工手册海关核销**后，出口企业应对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进行清算**。清算公式为：

清算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实际保税进口料件总额－退（免）税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进料加工副产品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

若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与各纳税期扣减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之和存在差额时，应在清算的当期相应调整销项税额。当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大于出口货物离岸金额时，其差额部分不得扣减其他出口货物金额。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

## 11.2 出口免税

### 11.2.1 出口货物免税

#### 11.2.1.1 [适用范围](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52.html)——5015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七条规定外，按下列规定实行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 11.2.1.1.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

具体是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

3.**软件产品**。

其具体范围是指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目）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8〕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7.html)第三条）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59546396344.doc" \o "附件7.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doc)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附件7）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目）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的具体范围.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59554201789.doc" \o "附件8.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的具体范围.doc)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附件8）

6.**已使用过的设备**。

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目）

7.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目）

8.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目）

9.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65.html" \t "_self)）的规定执行。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目）

10.**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目）

11.**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目）

12.**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目）

【[研究](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29.html)：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处理有何不同？】

13.**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三目）

14.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目）

15.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五目）

16.卷烟出口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 11.2.1.1.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下列货物劳务：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2. 国家批准的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进口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七项）

3.**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4.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

##### 11.2.1.1.3 未按规定单证备案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的成交方式特性，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八款）

#### 11.2.1.2 [进项税额的处理](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53.html)——5020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二款）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 11.2.1.2.1 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货物劳务的计算，

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如果**涉及销售额**，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离岸价或销售额**。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 11.2.1.2.2 出口卷烟，依下列公式计算：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 11.2.1.2.2.1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公示的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公示的计税价格；高于公示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一目）

###### 11.2.1.2.2.2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销售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按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目）

#### 11.2.1.3 [免税申报、留存备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54.html)——5025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适用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申报.

##### 11.2.1.3.1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适用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

应在出口或销售**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一款）

##### 11.2.1.3.2 其他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货物劳务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见附件22），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出口货物报关单（委托出口的为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二款）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的出口货物免税销售额与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来料加工出口货物除外）的，应在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的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及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三款）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时，不再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及其电子数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等留存企业备查的资料，应按出口日期装订成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八条）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在货物劳务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凭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等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按《[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办理免税申报手续时，应将以下凭证按~~《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载明的申报顺序装订成册，留存企业备查：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如无法提供出口退税联的，可提供其他联次代替）；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二）**出口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三）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四） 属购进货物直接出口的，还应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五）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暂不提供上述第2、4项**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 11.2.1.3.3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

**如果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前已确定要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可在确定免税的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按前款规定的手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税。已经申报免税的，不得再申报出口退（免）税或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第（二）项第三款出口货物**若已办理退（免）税的，在申报免税前**，外**贸企**业及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须**补缴已退税款**；**生产企业**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规定，**调整申报数据或全额补缴原免抵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三款）

#### 11.2.1.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55.html)——5030

为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 \t "_self)）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一条）

##### 11.2.1.4.1 主要概念

本办法所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指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简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二条）

##### 11.2.1.4.2 政策内容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三条）

###### 11.2.1.4.2.1 委托出口的证明

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四条）

###### 11.2.1.4.2.2 免税系统管理，代替免税资料备查、备案单位管理

经国务院批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市场集聚区，其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的**免税管理系统经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后**，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十条）

##### 11.2.1.4.3 系统录入内容、时限

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以下要求时限，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一）自营出口，市场经营户应当于同外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录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五条第一款）

（二）委托出口，市场经营户将货物交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时自行录入，或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录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五条第二款）

##### 11.2.1.4.4 免税申报、期限

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六条）

##### 11.2.1.4.5 税务管理、处罚

税务机关应当利用海关相关数据和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七条）

**（一）**市场经营户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商品名称等相关内容、办理免税申报或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八条）

**（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商品名称等相关内容，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 \t "_self)规定进行处理外，可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九条）

##### 11.2.1.4.6 法律引用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十条）

##### 11.2.1.4.7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浙江省义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试行办法的批复》（[税总函〔2013〕5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1.html" \t "_self)）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4.html)第十一条）

### 11.2.2 出口服务免税

#### 11.2.2.1 [适用范围](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56.html)——5035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二条）

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 11.2.2.1.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一款）

##### 11.2.2.1.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1.2.2.1.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三款）

##### 11.2.2.1.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四款）

##### 11.2.2.1.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五款）

##### 11.2.2.1.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六款）

##### 11.2.2.1.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七款第一项）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七款第二项）

##### 11.2.2.1.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八款第一项）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八款第二项）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八款第三项）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八款第四项）

##### 11.2.2.1.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九款）

###### 11.2.2.1.9.1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1、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九款第一项第一目）

2、向境外发行邮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九款第一项第二目）

3、出口邮册等邮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九款第一项第三目）

###### 11.2.2.1.9.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

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九款第二项第一目）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九款第二项第二目）

###### 11.2.2.1.9.3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

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九款第三项）

11.2.2.1.9.3.1 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

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①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 37 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33.html)第一条第（一）项）

②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 37 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33.html)第一条第（二）项）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 \t "_self)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 37 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33.html)第二条）

三、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 37 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33.html)第三条）

##### 11.2.2.1.10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款）

##### 11.2.2.1.11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

##### 11.2.2.1.12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二款）

##### 11.2.2.1.13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三款第一项）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三款第二项第一目）

（二）**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三款第二项第二目）

##### 11.2.2.1.14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四款第一项）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四款第二项第一目）

（二）**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四款第二项第二目）

（三）**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四款第二项第三目）

（四）**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四款第二项第四目）

##### 11.2.2.1.15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五款）

（一）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五款第一项）

（二）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五款第二项）

（三）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五款第三项）

###### 11.2.2.1.15.1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五款第四项第一目）

2、**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五款第四项第二目）

3、**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五款第四项第三目）

4、**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五款第四项第四目）

5、**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五款第四项第五目）

##### 11.2.2.1.16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六款）

##### 11.2.2.1.17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七款第一项）

###### 11.2.2.1.17.1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七款第二项第一目）

2、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七款第二项第二目）

3、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七款第二项第三目）

4、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七款第二项第四目）

##### 11.2.2.1.18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八款第一项）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八款第二项）

【[问](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40.html)：我们是一家中国金融机构，现在非洲为两家境外企业提供美元和人民币结算服务，请问增值税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255681/c5171007/content.html" \t "_self)：**为境外单位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 11.2.2.1.19 属于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

（一）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九款第一项）

（二）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九款第二项）

（三）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九款第三项）

（四）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九款第四项）

（五）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十九款第五项）

##### 11.2.2.1.20 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

（一）国际运输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一项）

（二）航天运输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二项）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研发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三项第一目）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三项第二目）

3、设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三项第三目）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三项第四目）

5、软件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三项第五目）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三项第六目）

7、信息系统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三项第七目）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三项第八目）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三项第九目）

10、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二条第二十款第四项）

#### 11.2.2.2 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一条）

##### 11.2.2.2.1 [免税的条件](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57.html)——5040

###### 11.2.2.2.1.1 书面合同

11.2.2.2.1.1.1 一般跨境应行为的书面合同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应税行为，除第（九）项、第（二十）项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五条第一款）

11.2.2.2.1.1.2 几种特定应税行为的书面合同

11.2.2.2.1.1.2.1 跨境空中飞行管理服务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空中飞行管理服务，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航班计划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五条第二款）

11.2.2.2.1.1.2.2 国际航空物流辅助服务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除空中飞行管理服务外），与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签订的书面合同，属于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五条第三款）

11.2.2.2.1.1.2.3 跨境建筑工程

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工程分包方应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证明、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作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五条第四款）

###### 11.2.2.2.1.2 全部收入从境外取得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1.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2.纳税人**与境外关联单位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3、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4、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html" \t "_self)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 11.2.2.2.1.3 单独核算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七条第一款）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支付给境外合作方的费用）÷当期全部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七条第二款）

##### 11.2.2.2.2 [免税备案](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58.html)——5045

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除提供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服务外，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11.2.2.2.2.1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八条第一款）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8/1590626525422520.doc" \o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附件1）

###### 11.2.2.2.2.2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八条第二款）

1.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备案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条第一款）

2.纳税人**无法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资料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条第二款）

3.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条第三款）

###### 11.2.2.2.2.3 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和第（十六）项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八条第三款）

11.2.2.2.2.3.1 建筑工程可不再提供工程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5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docx)[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30.html)第一条）

11.2.2.2.2.3.2 境外旅游服务视为提供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以下列材料之一作为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1）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出境业务人员超过2人的，只需提供其中2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30.html)第二条第一款）

（2）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2人的，只需提供其中2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30.html)第二条第二款）

11.2.2.2.2.3.3 国际运输服务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八条第四款）

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境外单位和个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时，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

1、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30.html)第三条第一款)

2、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30.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1.2.2.2.2.4 购买方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八条第五款）

###### 11.2.2.2.2.5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八条第六款）

###### 11.2.2.2.2.6 放弃适用零税率、适用免税备案的附加资料

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已向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九条第一款）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8/1590626589900542.doc" \o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附件2）

2.该项应税行为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九条第一款）

###### 11.2.2.2.2.7 重新备案的问题

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三条）

###### 11.2.2.2.2.8 相同行为，不再备案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 \t "_self)）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6.html)第一条）

##### 11.2.2.2.3 [免税申报、备案资料等](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59.html)——5050

###### 11.2.2.2.3.1 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备案手续

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备案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二）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三）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并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一条第三款）

（四）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后的备案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一条第四款）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纳税人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二条）

###### 11.2.2.2.3.2 备案资料保存、及不利后果

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要求的各项材料。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四条）

###### 11.2.2.2.3.3 免税申报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享受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免税到期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五条）

###### 11.2.2.2.3.4 监管与查处

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工作，针对纳税人的备案材料，采取案头分析、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加强对纳税人业务真实性的核实，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免税、或者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六条）

###### 11.2.2.2.3.5 参照执行

纳税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八条）

###### 11.2.2.2.3.6 施行日期、政策衔接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已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的，不再重新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未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但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税款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在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后方可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十九条）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2.html" \t "_self)）附件4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7.html" \t "_self)）规定的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html)第四条）

### 11.2.3 [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60.html)——5055

详见：15.4 [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扣税凭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政策执行](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12.html)

## 11.3 出口退（免）税

### 11.3.1 一般货物类出口退（免）税

#### 11.3.1.1 [适用范围](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61.html)——5060

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

##### 11.3.1.1.1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一款）

###### 11.3.1.1.1.1 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

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11.3.1.1.1.2 本通知所称生产企业

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企业外购的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产品的货物**，如配套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可作为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视同自产的货物退（免）税时，应按《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附件3），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业务类型”栏内填写对应标识，主管税务机关如发现企业填报错误的，应及时要求企业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七条）

[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6/1591401781673690.xls" \o "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附件3）

四类生产企业申报视同自产货物出口退（免）税时，另报送《视同自产进货明细清单》（附件18）。对四类生产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自产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其**每年首次申报的退（免）税审核通过前**，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税总函〔2020〕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52.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视同自产进货明细清单》，另见：3.4 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试点工作

###### 11.3.1.1.1.3 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

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1.3.1.1.1.3.1 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

企业出口给外商的新造集装箱，**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同时符合其他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准予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1.html)第一条）

2014年及以后年度出口的，适用本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1.html)第二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1152643/content.html" \t "_self)：公告出台背景：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对生产企业出口的新造集装箱，交付到指定堆场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同时符合其他退（免）规定的，准予办理退税。随着企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部分外贸企业也通过上述方式出口新造集装箱，为公平税负，进一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出口新造集装箱的退（免）税规定，发布了本公告。]

##### 11.3.1.1.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除本通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八项）

具体是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1.3.1.1.2.1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 11.3.1.1.2.2 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 11.3.1.1.2.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号](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5月\\财税%5b2012%5d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docx)第一条第二款第七项）

###### 11.3.1.1.2.4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1）、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1.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其经国家批准设立的统一经营、统一组织进货、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统一管理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一目）

2.国家批准的除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免税品经营企业，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其所属的首都机场口岸海关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目）

3.国家批准的除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免税品经营企业所属的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目）

###### 11.3.1.1.2.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称中标机电产品）。

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2](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5月\\财税%5b2012%5d39号附件\\附件2.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doc)。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59509739096.doc" \o "附件2.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doc)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附件2）

###### 11.3.1.1.2.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上述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

11.3.1.1.2.6.1 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html)第一条第一款）

本公告所述燃料油，是指产品编码为“27101922”的产品。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html)第一条第二款）

海关对进入出口监管仓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的燃料油出具出口货物报关单，纳税人凭此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向税务部门申报出口退（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html)第二条）

本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所述燃料油适用的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html)第三条）

###### 11.3.1.1.2.7 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财税〔202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25.html)第一条第一目）

（2）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财税〔202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25.html)第一条第二目）

[内地销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1/P020240115643241191767.pdf)

（[财税〔202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25.html)附件）

　　（3）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财税〔202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25.html)第一条第三目）

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税〔202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25.html)第二条）

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财税〔202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25.html)第三条）

#### 11.3.1.2 [退税率](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62.html)——5065

##### 11.3.1.2.1 一般规定

（一）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称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三条第一款）

服务和无形资产的退税率为其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实行退(免)税办法的服务和无形资产，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四条第二款）

（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供征纳双方执行。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三条第一款）

1、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40.html)第二条）

[下调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87/5235887/files/%E4%B8%8B%E8%B0%83%E5%87%BA%E5%8F%A3%E9%80%80%E7%A8%8E%E7%8E%87%E7%9A%84%E4%BA%A7%E5%93%81%E6%B8%85%E5%8D%95.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87/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40.html)附件2）

2、2024C版出口退税率文库

（[税总货劳函〔2024〕2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53.html)）

##### 11.3.1.2.2 特别规定：

###### 11.3.1.2.2.1 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如果**其原材料成本80%以上为本通知附件所列原材料的，应按照成本占比最高的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本通知附件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编码在出口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财税〔2014〕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94.html)第一条）

[本通知附件所列原材料](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3/1591197433641637.doc)

（[财税〔2014〕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94.html)附件）

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 \t "_self)）第九条第（二）款第6项及附件9同时废止。

（[号](财税〔2014〕98号——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docx)第二条）

###### 11.3.1.2.2.2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出口货物、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

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办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和出口货物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 11.3.1.2.2.3 出口企业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其**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 11.3.1.2.2.4 中标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6）、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如果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的退税率，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59537332063.doc" \o "附件6.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doc)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附件6）

##### 11.3.1.2.3 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

退税率有调整的，除另有规定外，其执行时间以货物（包括被加工修理修配的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三条第一款）

（一）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货物，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二）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以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 11.3.1.2.4 申报与出口期间商品代码调整的

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若海关调整商品代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与调整后的商品代码不一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商品代码申报退（免）税，并同时报送《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附件1）及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三款）

[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8/1591626914776141.xls" \o "1.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附件1）

##### 11.3.1.2.5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

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三条第三款）

#### 11.3.1.3 退（免）税计算

##### 11.3.1.3.1 计算依据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发票（外销发票）、其他普通发票或购进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

###### 11.3.1.3.1.1 [生产企业](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63.html)——5070

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应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但如果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一款）

11.3.1.3.1.1.1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通知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海关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监管的出口企业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包括出口企业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出口企业从保税区内的企业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的计算，另见：

11.3.1.3.1.1.2 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

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三款）

11.3.1.3.1.1.3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十款）

###### 11.3.1.3.1.2 [外贸企业](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64.html)——5075

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四款）

11.3.1.3.1.2.1 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外贸企业应将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修理修配的生产企业，受托加工修理修配的生产企业应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五款）

###### 11.3.1.3.1.3 [其他情形](https://www.ssfb86.com/index/Index/search.html)——5080

11.3.1.3.1.3.1 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下列公式确定：

退（免）税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一项）

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出口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二项）

11.3.1.3.1.3.2 免税品经营企业

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七款）

11.3.1.3.1.3.3 中标机电产品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生产企业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外贸企业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四条第八款）

##### 11.3.1.3.2 计算方法

###### 11.3.1.3.2.1 [免退税的计算](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66.html)——5085

11.3.1.3.2.1.1 政策内容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二条第二款）

11.3.1.3.2.1.1.1 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三款）

11.3.1.3.2.1.1 计算公式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二款）

11.3.1.3.2.1.1.1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以外的货物：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11.3.1.3.2.1.1.2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的增值税应退税额＝委托加工修理修配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11.3.1.3.2.1.1.3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

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货物劳务成本**。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三款）

###### [11.3.1.3.2.2 免抵退税的计算](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67.html)——5090

11.3.1.3.2.2.1 政策内容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4）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5)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二条第一款）

[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59525897270.doc" \o "附件4.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doc)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附件4）

[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59531302255.doc" \o "附件5.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doc)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附件5）

11.3.1.3.2.2.2 计算公式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抵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一款）

11.3.1.3.2.2.2.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1.3.1.3.2.2.2.1.1 当期进项税额

出口企业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出口企业**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并**分别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和免抵退税政策。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四款第一项）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四款第二项）

11.3.1.3.2.2.2.1.2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96.html)第一条第二项）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目）

11.3.1.3.2.2.2.1.3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下同）

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1、采用“购进法”的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为当期实际购进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口料件到岸价格＋海关实征关税＋海关实征消费税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采用“实耗法”的，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为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3、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的确定

①实行纸质手册和电子化手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海关签发的加工贸易手册或加工贸易电子化纸质单证所列的计划进出口总值计算计划分配率。

②实行电子账册的生产企业，计划分配率按前一期已核销的实际分配率确定；新启用电子账册的，计划分配率按前一期已核销的纸质手册或电子化手册的实际分配率确定。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目）

4、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的确定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5日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企业，2013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为该期间税务机关已核销的全部手（账）册的加权平均实际分配率。主管税务机关应在2013年7月1日以前，计算并与企业确认2013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款第一项第一目）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5日未在税务机关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手（账）册核销的企业，当年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为2013年7月1日后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企业应在首次申报2013年7月1日以后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附件3）及其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款第一项第二目）

5、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

对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企业应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的余额为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免抵退税相关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款第二项第二目）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款第二项第二目）

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时，应按当期全部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当期全部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后的余额乘以征退税率之差计算。进料加工出口货物收齐有关凭证申报免抵退税时，以收齐凭证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其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免抵退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款第二项第三目）

6、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册的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因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应使用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三条第一款）

7、上年度已核销手册综合分配率与实际差别较大的

生产企业在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后，如认为《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与企业当年度实际情况差别较大的，可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度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及书面合理理由后，将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作为该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三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 \t "_self)）规定，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后，如果认为《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与企业当年度实际情况差别较大，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附件17），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将调整后的计划分配率作为该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税总函〔2020〕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52.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申报表，另见：3.4 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试点工作

8、以双委托方式的计划分配率的确定

以双委托方式（生产企业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委托出口企业办理）从事的进料加工出口业务，委托方在申报免抵退税前，应按代理进口、出口协议及进料加工贸易手册载明的计划进口总值和计划出口总值，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六条）

11.3.1.3.2.2.2.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1.3.1.3.2.2.2.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11.3.1.3.2.2.2.3.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目）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下同），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目）

11.3.1.3.2.2.2.3.2 当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 11.3.1.4 退（免）税管理

##### 11.3.1.4.1 登记备案

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

###### 11.3.1.4.1.1 [首次备案](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68.html)——509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一）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时，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修改后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一条）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3/1590220798725964.doc" \o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附件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退税开户银行账号”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不再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一条）

（二）**~~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停止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二条第一项）

（四）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二款）

【[税收咨询](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290.html)：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23年12月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但在2023年6月已出口了一批货物，请问该笔货物能否申报退（免）税？】

11.3.1.4.1.1.1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

**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2目、第3目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纳税人办理委托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四条第一项）

11.3.1.4.1.1.2 已办理退（免）税资格认定的

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无需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五款）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退（免）税***认定*之前的出口货物劳务，在办理退（免）税*认定*后，可按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及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三条第三款）

11.3.1.4.1.1.3 集团公司视同自产的备案

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需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1.《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附件2）及电子申报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六款第一项）

2.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

~~3.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六款第三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第五条规定 ，本文第三条第六项第3目的内容自2016年1月7日起废止]

4.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六款第四项）

5.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六款第五项）

对集团公司总部提供上述备案资料齐全、《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企业，待其补正后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六款第五项）

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备案后，主管国税机关按照集团公司总部和成员企业所在地情况，传递《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1.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传递至地市国家税务局报备，并同时抄送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七款第一项）

2.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但不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省国家税务局报备，省国家税务局应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

3.不在同一省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逐级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七款第三项）

11.3.1.4.1.1.4 边境小额贸易的代理报关备案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1.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附件3）及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八款第一项）

2.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八款第二项）

3.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八款第三项）

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的货物，按上述规定已备案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其仅就代理费收入进行增值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八款第三项）

主管国税机关应定期对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的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出口企业未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代理报关备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八款第三项）

11.3.1.4.1.1.5 免税品经营企业备案

免税品经营企业应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货物范围，填写《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附件10）并生成电子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如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后的首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进行补充填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三款）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8/1591627093209254.xls" \o "10.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附件10）

###### 11.3.1.4.1.2 [变更备案](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69.html)——5100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三款）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 \t "_self)）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二条第二项）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doc](http://www.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3/1590220798725964.doc" \o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附件1）

11.3.1.4.1.2.1 变更退（免）税办法的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变更的次月起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按变更前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11.3.1.4.1.2.1.1 原执行免退税办法的企业

原执行免退税办法的企业，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可将原计入出口库存账的且未申报免退税的出口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11.3.1.4.1.2.1.2 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

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当月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当期应退税额”填报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应退税额”栏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的，批准变更前已通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作为申报免退税的原始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五项）

企业按照变更前退（免）税办法已申报但在批准变更前未审核办理的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对其按照原退（免）税办法单独审核、审批办理。对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已按免抵退税办法申报的退（免）税应全部按规定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审批办理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 11.3.1.4.1.3 **[撤回备案](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70.html)——5105**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四款第二项）

出口企业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认定资格但不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一条第三款）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html)第三条第四款第一项）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时，如果向主管国税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第二条第一款）

（三）撤回备案事项办结后，主管国税机关将撤回备案企业的应退税款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第二条第三款）

11.3.1.4.1.3.1 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撤回备案企业），可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对无误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第二条第二款）

1.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9/1590751427422375.doc" \o "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附件1）

2.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3.承继撤回备案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撤回备案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11.3.1.4.1.4 [放弃退（免）税的备案](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71.html)——5110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放弃全部适用退（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退（免）税，并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附件2），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日起36个月内，其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二条）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6/1591401738741009.doc" \o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附件2）

11.3.1.4.1.4.1 放弃退（免）税的恢复

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html)第六条第一款）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html)第六条第二款）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14/1589409466736730.docx" \t "_self)）。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html)第六条第三款）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docx](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14/1589409466736730.docx" \o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docx)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html)附件）

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html)第七条）

##### 11.3.1.4.2 退（免）税申报要求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11.3.1.4.2.1 [申报主体确定](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72.html)——5115

经过*认定*的出口企业及其他单位，应在规定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消费税退（免）税和免税。**委托出口的货物，由委托方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消费税退（免）税和免税。**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申报退税。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11.3.1.4.2.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申报

11.3.1.4.2.2.1 [申报期限](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73.html)——51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一款）

11.3.1.4.2.2.1.1 增值税纳税申报、消费税免税申报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生产企业还需办理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一款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七款第一项）

11.3.1.4.2.2.1.2 免抵退税申报、消费税退税申报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第四条第（一）项第二款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中的“逾期”是指超过次年4月30日前最后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七款第二项）

11.3.1.4.2.2.2 [申报资料](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74.html)——512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

11.3.1.4.2.2.2.1 纳税申报的资料

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除按纳税申报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1）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办理消费税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附件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二条第三项）

11.3.1.4.2.2.2.2 免抵退税申报的资料

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11.3.1.4.2.2.2.2.1 申报表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1）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办理消费税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附件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二条第三项）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根据现行规定应在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的，按照优化后的《业务类型代码表》（附件15）填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三条第一项）

生产企业外购的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产品的货物，如配套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可作为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视同自产的货物退（免）税时，应按《~~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附件3）~~，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业务类型”栏内填写对应标识，主管税务机关如发现企业填报错误的，应及时要求企业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七条）

~~[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6/1591401781673690.xls" \o "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附件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附件19](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 \t "_self)第6项规定，本文附件3相应停止施行】

生产企业申报免抵退税时，若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填报《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附件2）及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九款）。

[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8/1591626951192667.xls" \o "2.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附件2）

11.3.1.4.2.2.2.2.2 电子数据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目）

11.3.1.4.2.2.2.2.3 原始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目）

（1）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退税专用，以下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此联）（保税区内的出口企业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简称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下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目之①）

具体，另见：3.1.2.4.2.2 申报须提供的原始凭证、后续备案单证

（2）收汇资料

~~出口收汇核销单~~

*（出口退税联，以下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此联）（远期结汇的提供远期收汇备案证明，保税区内的出口企业提供结汇水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试行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地区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的企业免予提供，下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目之*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 \t "_self)附件22规定，本文第四条第（二）项第2目第（5）之②、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二）项第5目第（3）、第七条第（三）项第4目、第（四）项、第（五）项、第八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1目第（2）、第十条第（四）项中有关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内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附件21、22，自2013年4月1日起废止]

具体，另见：3.1.2.4.2.2 申报须提供的原始凭证、后续备案单证

（3）出口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目之③）

具体，另见：3.1.2.4.2.2 申报须提供的原始凭证、后续备案单证

（4）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代理出口协议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目之④）

11.3.1.4.2.2.2.2.4 综服企业受托代理出口的问题

综服企业受中小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由综服企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综服企业应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备注”栏内注明“WMZHFW”标识；国税机关不再出具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将电子信息传递给委托方中小企业的主管国税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五条第一款）

由综服企业开具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业务，按现行规定由委托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委托企业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五条第二款）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目之⑤）

11.3.1.4.2.2.2.2.5 购进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国内免税原材料用于加工出口货物的，

企业应单独核算用于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原材料~~，并在免税原材料购进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见[附件14](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14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xls)），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四款）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46459912516.xls" \o "附件14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附件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附件19](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 \t "_self)第6项规定，本文第四条第四项中的“并在免税原材料购进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见附件14），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相应停止施行】

11.3.1.4.2.2.2.2.6 原件核对、退回的问题

《[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及本公告中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资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后，将原件退回，留存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十五款）

11.3.1.4.2.2.3 [免抵退税申报数据的调整](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75.html)——513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五款）

11.3.1.4.2.2.3.1 已申报、未核准的撤回

纳税人发现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有误的，应报送《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附件16），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税情形的，即可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三条第二项）

纳税人自愿放弃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的，应报送《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的，即可撤回该笔申报数据。已撤回申报数据涉及的相关单证，不得重新用于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三条第二项）

11.3.1.4.2.2.3.2 对前期申报错误的

**在当期进行调整**。在当期**用负数将前期错误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重新全额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五款第一项）

11.3.1.4.2.2.3.3 发生退运的，及需改为免税或征税的

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及需改为免税或征税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用负数申报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并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第四条第（五）项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二款）

11.3.1.4.2.2.4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的“先退税、后核销”](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76.html)——5135

11.3.1.4.2.2.4.1 条件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抵退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按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追回。生产企业申请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四款）

1.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

2.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

3.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1年及1年以上**。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三项）

4.**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3倍**。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四项）

5.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五项）

11.3.1.4.2.2.4.2 免抵退税申报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企业，应在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出口合同签订后，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见附件8）及电子数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核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

[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8/1591627075459178.xls" \o "8.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附件8）

企业应在交通运输工具或机器设备自会计上做销售后，**与其他出口货物劳务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栏中填写出口合同号，“业务类型”栏填写“XTHH”），并附送下列资料：

1.出口合同（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第一项第一目）

2.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第一项第二目）

3.出口销售明细账（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第一项第三目）

4.《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附件9）及其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第一项第四目）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8/1591627082951637.xls" \o "9.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附件9）

5.年度财务报表（年度结束后至4月30日前报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第一项第五目）

6.收款凭证（复印件，取得预付款的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第一项第六目）

7.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第一项第七目）

11.3.1.4.2.2.4.3 核销

交通工具或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3个月内**，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按《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收齐有关单证，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第二项）

11.3.1.4.2.2.5 [消费税退税申报](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77.html)——5140

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一）《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附件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一目）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46346543617.xls" \o "附件8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附件8）

（二）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目）

###### 11.3.1.4.2.3 外贸企业的免退税申报

11.3.1.4.2.3.1 [申报期限](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78.html)——5145

11.3.1.4.2.3.1.1 纳税申报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将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税货物销售额”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生产企业还需办理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一款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七款第一项）

11.3.1.4.2.3.1.2 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免退税申报。~~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8.html" \t "_self)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第七条第（一）项第6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2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11.3.1.4.2.3.1.1.1 取消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纳税人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取消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停止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一条第一项）

11.3.1.4.2.3.1.1.2 取消延期申报

纳税人因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相关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取消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停止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及相关举证资料。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一条第二项）

11.3.1.4.2.3.2 [申报资料](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79.html)——5150

11.3.1.4.2.3.2.1 申报表

外贸企业以及横琴、平潭（以下简称区内）购买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附件6）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7），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二条第五项）

11.3.1.4.2.3.2.2 电子数据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

11.3.1.4.2.3.2.3 原始凭证

下列原始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

11.3.1.4.2.3.2.3.1 出口货物报关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一目）

11.3.1.4.2.3.2.3.2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下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二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 \t "_self)第五条规定，本文第五条第二项第5目之（2）、（5）关于“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内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 \t "_self)附件7第3项规定：本文第五条第（二）项第 5 目第（2）“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的内容、第十条第（二）项第2目及第十条第（五）项废止。]

（一）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购进出口货物劳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规定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手续。进项税额已计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在申报退（免）税时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的，经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为明确外贸企业使用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办理出口退税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外贸企业可使用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为出口退税申报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一条）

2、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提供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按以下对应要求申报并提供相应资料：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88.html))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允许抵扣的丢失抵扣联的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②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3号](../../2008年/3月/国税发%5b2008%5d33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docx)）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允许抵扣的稽核比对结果属于异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50号](../../2011年/9月/%5b全文废止%5d——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20——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docx)）*规定的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

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丢失的，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

3、对外贸企业在申报出口退税时提供上述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地税务机关审核时要认真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税务机关内部允许抵扣资料，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比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比对信息、审核检查信息和协查信息，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的情况下，按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三条）

4、本公告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外贸企业取得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和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四条）

11.3.1.4.2.3.2.3.3 收汇资料

~~出口收汇核销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 \t "_self)附件22规定，本文第四条第（二）项第2目第（5）之②、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二）项第5目第（3）、第七条第（三）项第4目、第（四）项、第（五）项、第八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1目第（2）、第十条第（四）项中有关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内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附件21、22，自2013年4月1日起废止]

具体，另见：3.1.2.4.2.2 申报须提供的原始凭证、后续备案单证

11.3.1.4.2.3.2.3.4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四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1项第1目规定，本点中“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11.3.1.4.2.3.2.3.5 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下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五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本文](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2016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docx)第五条第二项第5目之（2）、（5）关于“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内容同时废止]

11.3.1.4.2.3.2.3.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目）

###### 11.3.1.4.2.4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退（免）税申报

11.3.1.4.2.4.1 [报关进入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80.html)——5155

报关进入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特殊区域外的生产企业或外贸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分别按本办法第四、五条的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一款）

11.3.1.4.2.4.2 [其他视同出口货物和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81.html)——5160

其他视同出口货物和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属于报关出口的，为报关出口之日起，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为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在次月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退（免）税。逾期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申报退（免）税。申报退（免）税时，生产企业除按本办法第四条，外贸企业和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除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报〔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发票，属于生产企业销售的提供普通发票〕外，下列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还须提供下列对应的补充资料：

11.3.1.4.2.4.2.1 对外援助的出口货物

对外援助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优惠贷款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或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11.3.1.4.2.4.2.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属于分包的，由承接分包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退（免）税，申请退（免）税时除提供对外承包合同外，还须提供分包合同（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2013%E5%B9%B4/3%E6%9C%88/%E5%9B%BD%E5%AE%B6%E7%A8%8E%E5%8A%A1%E6%80%BB%E5%B1%80%E5%85%AC%E5%91%8A2013%E5%B9%B4%E7%AC%AC12%E5%8F%B7%E2%80%94%E2%80%94%E5%85%B3%E4%BA%8E%E3%80%8A%E5%87%BA%E5%8F%A3%E8%B4%A7%E7%89%A9%E5%8A%B3%E5%8A%A1%E5%A2%9E%E5%80%BC%E7%A8%8E%E5%92%8C%E6%B6%88%E8%B4%B9%E7%A8%8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E6%9C%89%E5%85%B3%E9%97%AE%E9%A2%98%E7%9A%84%E5%85%AC%E5%91%8A.docx)第二条第十四款规定：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由出口企业申请退（免）税。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申请退（免）税时，须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本项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11.3.1.4.2.4.2.3 用于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用于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11.3.1.4.2.4.2.4 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供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供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有免税品经营企业报关专用章；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国际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免税店报关专用章，并提供海关对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核销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11.3.1.4.2.4.2.5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应提供下列资料：

1．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一目）

2．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二目）

3．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目）

4．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四目）

5．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五目）

6．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目）

11.3.1.4.2.4.2.6 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

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应提供列明销售货物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的出口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11.3.1.4.2.4.2.7 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应提供下列资料：

1．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一目）

2．航空公司提供的配餐计划表（须注明航班号、起降城市等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二目）

3．国际航班乘务长签字的送货清单（须注明航空公司名称、航班号等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三目）

###### 11.3.1.4.2.5 [出口货物退（免）税其他申报要求](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82.html)——5165

11.3.1.4.2.5.1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申报退税。企业应在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填报《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见附件18），提供正式电子申报数据及下列资料：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七条第一项第一目）

2．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的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七条第一项第二目）

11.3.1.4.2.5.2 运入保税区的货物

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如果属于出口企业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境外单位、个人将其存放在保税区内的仓储企业，离境时由仓储企业办理报关手续，海关在其全部离境后，签发进入保税区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保税区外的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除分别提供本办法第四、五条规定的资料外，还须提供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确定申报退（免）税期限的出口日期以最后一批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七条第二项）

11.3.1.4.2.5.3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的设备、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但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非增值税纳税人购进的设备，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在本企业试点以前购进的设备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的设备、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但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非增值税纳税人购进的设备，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在本企业试点以前购进的设备，如果属于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均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退税。逾期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填报《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见附件19），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出口货物报关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七条第三项第一目）

2.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七条第三项第二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1项第3目规定，本点中“代理出口协议协议”，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3.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七条第三项第三目）

4.出口收汇核销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七条第三项第四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附件22规定，](http://www.shui5.cn/article/97/58000.html)本文第四条第（二）项第2目第（5）之②、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二）项第5目第（3）、第七条第（三）项第4目、第（四）项、第（五）项、第八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1目第（2）、第十条第（四）项中有关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内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附件21、22，自2013年4月1日起废止]

5.《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见附件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七条第三项第五目）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七条第三项第六目）

11.3.1.4.2.5.4 在申报报表中的明细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附件21所列货物对应的标识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附件21所列货物的退（免）税，应在申报报表中的明细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附件21所列货物对应的标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七条第六项）

##### 11.3.1.4.3 [申报系统](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83.html)——5170

为便于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本次系统整合提供了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供纳税人选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六条第一项）

为便于纳税人办理下列出口退（免）税事项，上述三种免费申报渠道中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纳税人可通过上述申报渠道，提出相关申请。

1.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六条第二项第一目）

2.已办结退税的出口货物免退税申报，发现申报数据有误而作申报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六条第二项第二目）

3.将申请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用途改为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六条第二项第三目）

4.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六条第二项第四目）

5.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六条第二项第五目）

##### 11.3.1.4.4 [无纸化申报退税](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84.html)——5175

###### 11.3.1.4.4.1 试点

11.3.1.4.4.1.1 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

在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试点企业通过提供数字签名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可以办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以及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不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表和纸质凭证，**原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留存备查**。

（[税总函〔2017〕1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7.html)第一条）

**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各省税务机关进一步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

（[税总函〔2019〕2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html)第二条）

11.3.1.4.4.1.1.1 出口退（免）税无纸化审核审批

试点单位受理试点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等出口税收申请事项时，如不属于出口退税预警业务以及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没有提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审核电子数据，不审核纸质凭证；如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应要求试点企业按规定提供收汇凭证、备案单证等，并需审核纸质凭证。

（[税总函[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2.html)第二条第二款）

11.3.1.4.4.1.1.2 出口退（免）税无纸化退库

试点单位应积极推广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并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争取当地国库部门的支持，力争实现出口退（免）税无纸化退库。

（[税总函[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2.html)第二条第三款）

###### 11.3.1.4.4.2 推广

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地域全覆盖。各地税务机关应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切实方便出口企业办理退税，提高退税效率。2018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推广实施无纸化退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5.html)第二条第一款）

###### 11.3.1.4.4.3 取消退（免）税预申报、不再填报《预计出口情况报告表》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不再进行退（免）税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二条）

出口企业不再填报《出口企业预计出口情况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七条）

##### 11.3.1.4.5 [疑点核查](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85.html)——5180

（一）经税务机关审核发现的出口退（免）税疑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接受约谈、提供书面说明情况、报送《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附件14）或《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附件15）及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四款第一项）

[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8/1591627149454023.xls" \o "14.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附件14）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8/1591627157621216.xls" \o "15.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附件14）

（二）出口货物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对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供货企业应填报《供货企业自查表》（附件16），具备条件的，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同时报送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四款第二项）

[供货企业自查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8/1591627163190953.xls" \o "16.供货企业自查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附件16）

###### 11.3.1.4.5.1 暂不退税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出口业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笔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所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待税务机关核实排除相应疑点后，方可办理退（免）税或解除担保。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一项）

（二）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查处未结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二项）

（三）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出口单证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内容与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三项）

（四）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四项）

（五）出口货物的供货企业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需要对其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疑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五项）

11.3.1.4.5.1.1 非正常户，暂不退税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被列为非正常户的，主管税务机关对该企业暂不办理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七款）

11.3.1.4.5.1.2 虚假进货对应报关单上的其他货物

另见：

###### 11.3.1.4.5.2 不退税，并征税

详见：

11.3.1.4.5.2.1 退（免）税申报不通过，后续免税申报问题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退（免）税申报，但在免税申报期限之后审核发现按规定不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若符合免税条件，企业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退（免）税的次月申报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四款）

###### 11.3.1.4.5.3 退税前，发现申报有误、或放弃该笔退税的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在税务机关开具收入退还书前，发现申报数据有误或者自愿放弃该笔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撤回申报申请表》（附件16），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撤回已申报的退（免）税。

（[税总函〔2020〕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52.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申报表，另见：3.4 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试点工作

##### 11.3.1.4.6 [原始凭证](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86.html)——518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进行正式退（免）税**申报时须提供的原始凭证**，应按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装订成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四款）

优化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积极支持引导出口企业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原则上出口企业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申报等事项，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税务等部门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的，即可办结业务，并通过网上反馈办理结果**。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96.html)第二条第四项）

支持出口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电子化或者纸质化的方式留存保管出口货物提单等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提高单证收集整理效率。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96.html)第二条第六项）

###### 11.3.1.4.6.1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一款）

（一）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购进出口货物劳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规定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手续。进项税额已计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在申报退（免）税时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的，经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11.3.1.4.6.1.1 异常凭证的处理

详见：

11.3.1.4.6.1.2 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

为明确外贸企业使用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办理出口退税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外贸企业可使用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为出口退税申报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一条）

2、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提供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按以下对应要求申报并提供相应资料：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88.html))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允许抵扣的丢失抵扣联的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②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3号](../../2008年/3月/国税发%5b2008%5d33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docx)）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允许抵扣的稽核比对结果属于异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50号](../../2011年/9月/%5b全文废止%5d——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20——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docx)）*规定的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

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丢失的，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

3、对外贸企业在申报出口退税时提供上述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地税务机关审核时要认真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税务机关内部允许抵扣资料，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比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比对信息、审核检查信息和协查信息，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的情况下，按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三条）

4、本公告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外贸企业取得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和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四条）

###### 11.3.1.4.6.2 出口发票

出口货物劳务除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外，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 11.3.1.4.6.3 出口货物报关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二款）

（一）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及时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子系统](http://www.chinaport.gov.cn)”中进行报关单确认操作。及时查询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对于无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的，应及时向中国电子口岸或主管税务机关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二）受托方将代理出口的货物与其他货物一笔报关出口的,委托方申报退（免）税时可*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受托方将代理多家企业出口的货物集中一笔报关出口的,委托方可提供该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复印件申报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六款）

11.3.1.4.6.3.1 报关单与用发票的计量单位、商品名称相符问题

2013年5月1日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除下款规定以外，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第二计量单位，及出口企业申报的计量单位**，**至少有一个应同与其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计量单位相符，且上述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须相符**，否则不得申报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五款第一项）

11.3.1.4.6.3.1.1 如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需要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

如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需要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企业应将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及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申报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五款第二项）

11.3.1.4.6.3.1.2 申报与出口期间商品代码调整的

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若海关调整商品代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与调整后的商品代码不一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商品代码申报退（免）税，并同时报送《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附件1）及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二条第三款）

[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8/1591626914776141.xls" \o "1.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附件1）

11.3.1.4.6.3.2 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

为加强出口退税工作,更好地支持外贸发展，服务出口企业，税务总局决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及其他联次，以下统称纸质报关单）。具体公告如下。

1、2015年5月1日（含5月1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但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html)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减少纸质单证流转，减轻企业负担，海关总署决定全面取消打印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对2018年4月10日(含)以后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请相关企业在2018年4月30日前尽快到海关打印4月10日之前预结关的、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原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相关系统将于4月30日起停止运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2.html)）

2、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后，出口企业申报办理上述货物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原规定根据纸质报关单项目填写的申报内容，改按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对应项目填写，其申报的内容，视同申报海关出口报关单对应电子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html)第二条）

3、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必须在企业的申报数据与对应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html)第三条）

###### 11.3.1.4.6.4 收汇资料

11.3.1.4.6.4.1 收汇规定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有关收汇事项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1.3.1.4.6.4.1.1 收汇截止日期

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附件1）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附件2）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笔记：收汇截止日期，有哪些规定？

（1）一般——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截止前收汇

（2）特别——符合附件1所列十项原因，视同收汇——其中，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截止日之后的，按合同约定日期前完成收汇】

【笔记：与以前相比，本规定有哪些变化？——[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5045/content.html)第二条第十一项：

（1）减少事前申报事项——取消出口退税货物无法收汇时，需事前申报的要求，改为企业自行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部门核查。

（2）扩大视同收汇范围——对于为应对疫情等影响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无法收汇时获得保险赔款的企业——将未收汇则不能退税的政策，调整为将保险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退税。】

11.3.1.4.6.4.1.2 需同时报送收汇资料的企业

（1）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

（2）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3）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11.3.1.4.6.4.1.3 因收汇问题不予退（免）税的情形

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1）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2）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3）未按本条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本公告施行前已发生上述情形但尚未处理的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本项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已按规定处理的出口货物，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笔记：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收汇，而不予退（免）税的，以后是否补办？——[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5045/content.html)第二条第十一项：收齐收汇资料等，可补办退（免）税】

11.3.1.4.6.4.1.4 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的，免税

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11.3.1.4.6.4.1.5 虚假或冒用收汇的处理，并征税

详见：

11.3.1.4.6.4.2 收汇材料概念，举证材料种类

本条所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对于已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对于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八条第二款）

11.3.1.4.6.4.3 不适用本条收汇规定的情形

本条所述出口货物，不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除外）所列的视同出口货物，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八条第三款）

11.3.1.4.6.4.4 不再提供收汇核销单

为适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中涉及到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规定不再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自2012年8月1日起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须向税务部门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税务部门审核出口退税时，不再审核出口收汇核销单及相应的电子核销信息**。

（[国税函〔2012〕3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4.html)第一条）

2012年8月1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未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或者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但未核销的2012年8月1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免税时，不填写《管理办法》附件中涉及出口收汇核销单的报表栏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 11.3.1.4.7 [备案单证](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87.html)——5190

###### 11.3.1.4.7.1 **备案单证种类，收集时限**

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笔记：本规定，有哪些变化？——单证，**由备案制——改为留存备查制**】

11.3.1.4.7.1.1 购销合同

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二条第一项第一目）

11.3.1.4.7.1.1.1 特定类型的进货凭证

以下出口货物劳务应按照下列规定留存备查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①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将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九条第一款）

②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将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九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八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三目）

11.3.1.4.7.1.2 运输单据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二条第一项第二目）

【笔记：本项规定，有哪些变化？——[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5045/content.html)第二条第二项第一款：根据海关等部门管理要求的变化实际，**不再要求企业将出口货物装货单作为备案单证管理**】

11.3.1.4.7.1.3 委托报关单据

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二条第一项第三目）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5045/content.html)第二条第二项第一款：为引导企业强化风险意识，提高内控质效，将企业委托报关出口货物必备的委托报关协议、发票等单据，作为备案单证管理。】

11.3.1.4.7.1.4 替代资料，保存期限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二条第一项）

11.3.1.4.7.1.5 跨境应税应为，不实行备案证管理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二条第一项）

###### 11.3.1.4.7.2 单证办理

11.3.1.4.7.2.1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一款）

委托出口的货物，受托方须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4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附件31），并将其及时转交委托方，逾期的，受托方不得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应填报《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见附件32）~~，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46874802925.xls" \o "附件31代理出口货物证明.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附件31）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46895812969.xls" \o "附件32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xls)~~[.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46895812969.xls" \o "附件32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附件32）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附件17），停止报送纸质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四条第一项）

（一）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1项第7目规定，本点中“原件”，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原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四条第四项）

（二）出口货物报关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

（三）委托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目）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目）

11.3.1.4.7.2.1.1 受托方被停止退（免）税资格的，不得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1.3.1.4.7.2.1.2 不再提供《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外，委托方不再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此前未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不再报送；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委托方主管国税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三条）

11.3.1.4.7.2.2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二款）

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受托方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交委托方。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应填报~~《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见[附件33](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33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doc)）~~，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 \t "_self)第四条规定，《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同时废止]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9/1590751597251714.doc" \o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附件4）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9/1590751645164211.doc" \o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附件5）

（一）加工贸易手册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1项第8目规定，本点中“原件”，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四条第五项）

~~（二）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97/120463.html)附件7第3项规定：本文第五条第（二）项第 5 目第（2）“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的内容、第十条第（二）项第2目及第十条第（五）项废止。]

（三）代理进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1项第8目规定，本点中“原件”，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四条第五项）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二款第四项）

11.3.1.4.7.2.3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三款）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出口企业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附件34](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34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xls)），并携其~~**~~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委托出口的货物发生退运的，由委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转交受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时应填报《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见[附件35](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35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xls)），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三款）~~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46943535791.xls" \o "附件34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附件34）~~

~~[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46965341581.xls" \o "附件35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附件35）~~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退运发生时已申报退税的，不需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三款第一项）~~

~~（二）出口发票（外贸企业不需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三款第二项）~~

~~（三）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退运发生时未申报退税的、以及生产企业本年度发生退运的、不需提供）；~~

~~（第十条第三款第三项）~~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三款第四项）~~

**~~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第十条第（三）项与此冲突的内容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四条）~~

纳税人发生退运或者需要修改、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附件18），停止报送《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上填写核实结果并反馈纳税人。

1.出口货物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核实结果填写“未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四条第二项第一目）

2.已申报但尚未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撤销免抵退税申报后，或者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后，核实结果分别填写“未退税”“已补税”；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撤销出口退（免）税申报后，核实结果填写“未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四条第二项第二目）

3.已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待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后，核实结果填写“已补税”；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补缴已退税款后，核实结果填写“已补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四条第二项第三目）

纳税人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或者需要修改、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四条第二项第三目）

纳税人未按规定负数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的，在冲减数据前不得再次申报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四条第二项第三目）

11.3.1.4.7.2.4 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及~~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

丢失出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或~~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四款）

11.3.1.4.7.2.4.1 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的，

应填报《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见[附件36](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36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xls)），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四款第一项）

[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46985585030.xls" \o "附件36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附件36）

1.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联次或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打印的报关单信息页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一目）

2.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二目）

11.3.1.4.7.2.4.2 *~~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的~~*，

~~应填报《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申请表》（见[附件37](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37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申请表.xls)），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四款第二项）~~

~~1.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或其他联次或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打印的报关单信息页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一目）~~

~~2.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附件22规定，](http://www.shui5.cn/article/97/58000.html" \t "_blank)本文第四条第（二）项第2目第（5）之②、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二）项第5目第（3）、第七条第（三）项第4目、第（四）项、第（五）项、第八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1目第（2）、第十条第（四）项中有关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内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附件21、22，自2013年4月1日起废止]

11.3.1.4.7.2.5 *~~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

~~外贸企业购进货物需分批申报退（免）税的及生产企业购进非自产应税消费品需分批申报消费税退税的，出口企业应凭下列资料填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见[附件38](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38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五款）~~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已开具过的进货分批申报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五款第一项）~~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五款第二项）~~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五款第三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97/120463.html)附件7第3项规定：本文第五条第（二）项第 5 目第（2）“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的内容、第十条第（二）项第2目及第十条第（五）项废止。]

11.3.1.4.7.2.6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五六款）

11.3.1.4.7.2.6.1 用途

外贸企业应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纳税时，以此**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六款第二项）

11.3.1.4.7.2.6.2 提供资料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应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应填报《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见[附件39](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39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doc)），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六款第一项）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47054259219.doc" \o "附件39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附件39）

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凡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5.html" \t "_self)）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的，如未按[国税函[2008]2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5.html" \t "_self)文件规定的期限申请开具《证明》，外贸企业可在各项单证收集齐全后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67.html)）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货分批申报单、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六款第一项第一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1项第9目规定，本点中“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纳税人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停止报送《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四条第七项）

2.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六款第一项第二目）

3.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六款第一项第三目）

4.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需提供规定的凭证资料及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11.3.1.4.7.2.6.3 税务审核

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信息比对不符，以及发现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出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1.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为虚开、伪造或内容不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2.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供货企业税务登记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3.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时申报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的进货凭证上载明的货物与申报免退税匹配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名称不符。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4.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5.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6.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

11.3.1.4.7.2.6.4 开具后的逆处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后，发现外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外贸企业将原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涉及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十二条第三款）

11.3.1.4.7.2.7 中标证明通知书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招标机构须在招标完毕并待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生效后，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招标机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标证明通知书》及中标设备清单表（见[附件40](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40中标证明通知书.doc)），并提供下列资料和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七款）

~~（一）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七款第一项）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通过国际招标建设的项目，招标单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应提供财政部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或财政部门与项目的主管部门或政府签订的《关于××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分贷协议、执行协议）》的原件和注明有与原件一致字样的复印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原件退回），不再提供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此前已提供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的，可按原规定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73.html)第三条）

（二）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见[附件41](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41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七款第二项）

（三）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七款第三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1项第10目规定，本点，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四）贷款项目中，属于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分包合同出具的验证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七款第四项）

（五）贷款项目中属于联合体中标的，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联合体协议出具的验证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七款第五项）

（六）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七款第六项）

11.3.1.4.7.2.8 相关免税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号](file:///E:\\学习\\税收\\税法地图\\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docx)第九条第四款）

11.3.1.4.7.2.8.1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

卷烟出口企业向卷烟生产企业购进卷烟时，应先在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3](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23%20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doc)），然后将《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见[附件24](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24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doc)）转交卷烟生产企业，卷烟生产企业据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一目）

已准予免税购进的卷烟，卷烟生产企业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5](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25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doc)）。卷烟生产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税后，出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见[附件26](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26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doc)），并直接寄送卷烟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二目）

卷烟出口企业（包括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在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手续。逾期的，出口企业不得申报核销，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申报核销时，应填报《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见[附件27](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27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doc)），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一目）

1.出口货物报关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一目之（1））

~~2.出口收汇核销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一目之*（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附件22规定，](http://www.shui5.cn/article/97/58000.html" \t "_blank)本文第四条第（二）项第2目第（5）之②、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二）项第5目第（3）、第七条第（三）项第4目、第（四）项、第（五）项、第八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1目第（2）、第十条第（四）项中有关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内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附件21、22，自2013年4月1日起废止]

3.出口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一目之（3））

4.出口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一目之（4））

5.《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一目之（5））

6.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一目之（6））

7.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一目之（7））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免税卷烟，因指定口岸海关职能变化不办理报关出口业务，而由其下属海关办理卷烟报关出口业务的，自海关职能变化之日起，下属海关视为指定口岸海关。从上述下属海关出口的免税卷烟，可按规定办理免税核销手续。

已实施通关一体化的地区，自本地区通关一体化实施之日起，从任意海关报关出口的免税卷烟,均可按规定办理免税核销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三条第三项）

11.3.1.4.7.2.8.2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的货物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

11.3.1.4.7.2.8.2.1 用途

**出口企业应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转交加工企业，加工企业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加工费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一目之③）

11.3.1.4.7.2.8.2.2 开具时限、提交资料

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在取得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后，**应在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8](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28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doc)~~），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见~~[附件29](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29来料加工免税证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一目）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9/1590751477798620.doc" \o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附件2）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9/1590751546376671.doc" \o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7.html)附件3）

（1）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一目之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1项第5目规定，本点中“原件”，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2）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一目之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1项第5目规定，本点中“原件”，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纳税人办理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核销手续时，停止报送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四条第三项）

纳税人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四条第六项）

（3）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一目之③）

11.3.1.4.7.2.8.2.3 不得开具的情形

出口企业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采取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在申报退（免）税或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如提供的加工费发票不是由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开具的，出口企业须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主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属于进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退（免）税；属于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不得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相应的加工费不得申报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四条）

11.3.1.4.7.2.8.2.4 免税核销

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在海关签发来料加工核销结案通知书之日（以结案日期为准）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非“出口退税专用”联原件或复印件，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2目第（2）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办理免税核销的，应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加工费的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五款）

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的次年5月15日前**，**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属于2014年及以前海关办理核销的，免税核销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者不符合办理免税核销规定的，委托方应按规定补缴增值税、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五条）

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并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后，持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见[附件30](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30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doc)）和下列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目）

（1）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目之①）

（2）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目之②）

（3）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目之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1项第6目规定，本点，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目之④）

11.3.1.4.7.2.8.3 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生产企业**应于每年4月20日前，按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4月20日前未进行核销的，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11.3.1.4.7.2.8.3.1 企业申请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企业将获取的反馈数据与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核对后，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销。如果核对发现，实际业务与反馈数据不一致的，生产企业还应填写《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5）连同电子数据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3/1590220957896193.xls" \o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附件4~~）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3/1590221005763960.xls" \o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附件5~~）

**生产企业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4）。**企业获取的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数据与实际业务不一致的，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5）。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首次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二条第四项）

生产企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进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时，不再提供向报关海关查询情况的书面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二条）

11.3.1.4.7.2.8.3.2 税务审核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电子数据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对《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九条第二款）

11.3.1.4.7.2.8.3.3 企业调整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同时，应在核销确认的次月，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应在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调整免抵退税额申报调整当期免抵退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九条第三款）

11.3.1.4.7.2.8.3.4 重新核销

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在发现次月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核销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九条第四款）

11.3.1.4.7.2.9 丢失有关证明的补办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应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填报《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附件42](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税种分类）\\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附件\\附件42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doc)），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在核实确曾出具过相关证明后，重新出具有关证明，**但需注明“补办”**字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条第八款）

[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47119202700.doc" \o "附件42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附件42）

11.3.1.4.7.2.10 作废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的办理

纳税人需要作废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交回原出具的纸质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四条第三项）

###### 11.3.1.4.7.3 单证留存、税务查验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二条第二项）

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二条第三项）

### 11.3.2 服务类出口退（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一条）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二条）

#### 11.3.2.1 [适用范围](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88.html)——5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

##### 11.3.2.1.1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一条第三款）

【[税收争议](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境内企业在国外维修船体，如何申报纳税？】

##### 11.3.2.1.2 国际运输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一款）

起点**或**终点在境外的运单、提单或客票所对应的各航段或路段的运输服务，属于国际运输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三条第二款）

起点或终点在港澳台的运单、提单或客票所对应的各航段或路段的运输服务，属于港澳台运输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三条第三款）

###### 11.3.2.1.2.1 国际运输服务的范围，

是指：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11.3.2.1.2.2 国际运输资质问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三条第一款）

###### 11.3.2.1.2.3 无运输工具承运问题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三条第四款）

###### 11.3.2.1.2.4 程租、湿租问题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三条第二款）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三条第三款）

##### 11.3.2.1.3 航天运输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二款）

根据航天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执行情况，结合航天发射业务特点，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 11.3.2.1.3.1 航天运输服务

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实行**免退税办法**。其提供的航天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应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一条第一款）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一条第二款）

11.3.2.1.3.1.1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

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一条第三款）

11.3.2.1.3.1.2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

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一条第四款）

###### 11.3.2.1.3.2 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境内单位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购进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取得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二条第一款）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二条第二款）

11.3.2.1.3.2.1 在轨交付

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二条第三款）

11.3.2.1.3.2.2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二条第四款）

###### 11.3.2.1.3.3 上述两项的合并计算、申报退税

1.境内单位凭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包括补充合同，下同），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为简化退税手续，对于同时提供航天运输服务和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境内单位，可合并计算其增值税应退税额。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三条第一款）

2.境内单位在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注明的发射日期或合同交付日期等合同义务完成前购进或接受上述货物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月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对境内单位提供的材料审核无误后办理退税。接受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按实际发生时间申请退税。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1.3.2.1.3.4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在轨交付合同注明交付日期在2013年的，可比照本通知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财税〔2015〕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2.html)第四条）

##### 11.3.2.1.4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

本规定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七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七条第一款）

2.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七条第二款）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七条第三款）

###### 11.3.2.1.4.1 研发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 11.3.2.1.4.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

###### 11.3.2.1.4.3 设计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三项）

###### 11.3.2.1.4.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四项）

###### 11.3.2.1.4.5 软件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五项）

###### 11.3.2.1.4.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六项）

###### 11.3.2.1.4.7 信息系统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七项）

###### 11.3.2.1.4.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八项）

###### 11.3.2.1.4.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九项）

###### 11.3.2.1.4.10 转让技术。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十项）

##### 11.3.2.1.5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一条第四款）

1、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八条）

2、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九条第一款）

#### 11.3.2.2 [不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范围](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89.html)——5200

##### 11.3.2.2.1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从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以及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设计服务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从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以及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三条第四款）

##### 11.3.2.2.2 放弃零税率的问题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五条）

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html)第六条第一款）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html)第六条第二款）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14/1589409466736730.docx" \t "_self)）。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html)第六条第二款）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docx](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14/1589409466736730.docx" \o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docx)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html)附件）

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html)第七条）

#### 11.3.2.3 [退（免）税方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90.html)——5205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财税[2016]36号附件4](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4.html)第四条第一款）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办法包括免抵退税办法和免退税办法，具体办法及计算公式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 \t "_self)）有关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四条第一款）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如果同时出口货物劳务且未分别核算的，应一并计算免抵退税。税务机关在审批时，应按照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额的比例划分其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1.3.2.4 [退税率](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91.html)——5210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税率为对应服务提供给境内单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五条）

#### 11.3.2.5 退（免）税计税依据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免）税计税依据，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1.3.2.5.1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92.html)——5215

1.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4.其他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为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11.3.2.5.2 [实行免退税办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93.html)——5220

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六条第二）

#### 11.3.2.6 [禁开专用发票](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94.html)——5225

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七条）

#### 11.3.2.7 [退（免）税备案](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95.html)——5230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方可申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如果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发生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前，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按规定申报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八条）

向境外单位提供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退（免）税时，应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二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 11.3.2.7.1 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退税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填写办理税务登记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号之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11.3.2.7.2 不同服务对应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所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以下对应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11.3.2.7.2.1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以水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以航空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公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以铁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 \t "_self)）第九条第二项第1目规定的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 11.3.2.7.2.2 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

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大陆往返台湾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 11.3.2.7.2.3 采用程租、期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的

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程租、期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 11.3.2.7.2.4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的，

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 11.3.2.7.3 同时出口货物的

###### 11.3.2.7.3.1 未办理过退（免）税认定的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出口货物劳务，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九条第三款）

###### 11.3.2.7.3.2 已办理退（免）税资格认定的

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数据，提供第九条所列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的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按规定需变更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进行退（免）税清算，在结清税款后方可办理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一条）

#### 11.3.2.8 [纳税申报、退（免）税申报期限](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96.html)——5235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首月，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的，不再按退（免）税申报，改按免税申报；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三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8.html" \t "_self)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第七条第（一）项第6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2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 11.3.2.9 免（退）税申报资料

##### 11.3.2.9.1 [申报表](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97.html)——5240

1、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其中，办理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0）；办理其他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1）和《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1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二条第八项）

2、纳税人办理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3）；办理其他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4），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二条第九项）

~~（一）免抵退税的~~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

~~1.填报《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2.《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一款）~~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31/1590938445897424.xls" \o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附件2）~~

~~3.《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二款）~~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31/1590938489733950.xls" \o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附件3）~~

##### 11.3.2.9.2 [电子数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98.html)——5245

提供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三条第三款）

本办法要求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申报表电子数据应均通过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生成、报送。在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信息生成、报送功能升级完成前，涉及需报送的电子数据，可暂报送纸质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免费下载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免费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11.3.2.9.3 [附送的原始凭证](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899.html)——5250

本办法要求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向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资料，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后，将原件退回，留存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二十三条）

###### 11.3.2.9.3.1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三条第四款）

###### 11.3.2.9.3.2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二项第一目）

11.3.2.9.3.2.1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

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二项第二目）

11.3.2.9.3.2.2 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

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二项第二目）

###### 11.3.2.9.3.3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五项第一目）

11.3.2.9.3.3.1 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

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五项第二目）

①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须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五项第二目之一）

②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五项第二目之二）

11.3.2.9.3.3.2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跨国公司

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对外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退（免）税，不再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2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docx)）第十三条第（五）项第3目之（3）规定的资料。

①付款单位为与成员公司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研发、设计合同约定的境外代付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73.html)第二条第一款）

②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73.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1.3.2.9.3.4 根据所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以下对应资料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三条第五款）

11.3.2.9.3.4.1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提供下列资料：

1．修理修配船舶以外其他物品的提供贸易方式为“修理物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九项第一目）

2．与境外单位、个人签署的修理修配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九项第二目）

3．维修工作单（对外修理修配飞机业务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九项第三目）

11.3.2.9.3.4.2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一项）

11.3.2.9.3.4.2.1 提以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公路运输方式的，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以航空运输方式且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还需提供《~~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一项第一目）

11.3.2.9.3.4.2.2 以铁路运输方式的，

企业在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属于客运的，应当提供《国际客运（含香港直通车）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见附件1）；属于货运的，应当提供《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见附件2)，或者提供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四条第一款）

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的企业，应当将以下原始凭证留存企业备查。主管国税机关对留存企业备查的原始凭证应当定期进行抽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四条第二款）

11.3.2.9.3.4.2.2.1 属于客运的，留存以下原始凭证：

（A）国际客运联运票据（入境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

（B）铁路合作组织清算函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

（C）香港直通车售出直通客票月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

11.3.2.9.3.4.2.2.2 属于货运的，留存以下原始凭证：

（A）运输收入会计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一目）

（B）货运联运运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目）

（C）“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

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铁路运输服务，按本条规定申报免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四条第三款）

11.3.2.9.3.4.2.3 采用程租、期租、湿租服务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

还应提供程租、期租、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向境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按规定由出租方申报退（免）税的，可不提供第（1）项原始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一项第三目）

上述（1）、（2）项原始凭证（不包括《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和《铁路国际客运收入清算函件申报明细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一项第三目）

11.3.2.9.3.4.3 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

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在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填报《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6），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复印件：

①签订的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②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③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1.3.2.9.3.4.4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

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三项）

11.3.2.9.3.4.5 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

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四条第六款第四项）

###### 11.3.2.9.3.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三条第六款）

#### 11.3.2.10 [税务审核](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00.html)——5255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后，应对下列内容人工审核无误后，使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审核。对属于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进项一律使用交叉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出口退税。如果在审核中有疑问的，可对企业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发函调查或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五条）

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后，应按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办理退（免）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按有关规定处理；存在其他审核疑点的，对应的退（免）税暂缓办理，待排除疑点后，方可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六条）

##### 11.3.2.10.1 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的，

应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中抽取若干申报记录审核以下内容：

1.所申报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是否符合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所抽取申报记录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或等于该申报记录所对应的载货或载客舱单上记载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重点审核期租、程租和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审核申报退（免）税的企业是否符合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4.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的，重点审核提供的货票的“发站”或“到站（局）”名称是否包含“境”字，是否与提供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匹配~~。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九条规定，自2015年4月30日起，本文第十三条第（五）项第1目之（2）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第4目废止]

##### 11.3.2.10.2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的

主管国税机关对申报的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以及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退（免）税，应审核以下内容：

1.申报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符合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七条第一款）

2.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签订的对方应为境外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七条第二款）

3.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应为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对跨国公司的成员公司申报退（免）税时提供的收款凭证是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的，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且企业提供的收款凭证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七条第三款）

4.申报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应小于或等于从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大于收款金额的，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七条第四款）

5.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的，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其申报退税的进项税额还应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3.html)第七条第五款）

###### 11.3.2.10.2.1 研发与设计服务异常的处理

（1）因出口自己开发的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改为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如果申报的退（免）税异常增长，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有非正常情况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外贸企业报送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所对应的进项凭证，并按规定进行审核。主管税务机关如果审核发现外贸企业提供的进货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 \t "_self)）等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六条）

**（2）**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出口价格偏高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 \t "_self)）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七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1152153/content.html" \t "_self)：补充了外贸企业从事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管理规定。  
　　1. 明确了外贸企业外购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出口，办理免退税申报时需提供的资料，以及外贸企业自己开发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出口，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需提供的资料。  
　　2.补充了对于外贸企业从事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退（免）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应重点审核的内容及处理办法。]

#### 11.3.2.11 [办理退税、免抵调库、分析监控、骗税处理](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01.html)——5260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的退（免）税，如果凭证资料齐全、符合退（免）税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予以审核通过，办理退税和免抵调库，退税资金由中央金库统一支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退（免）税加强分析监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二十一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6.html" \t "_self)）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 \t "_self)）的规定处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停止退税期间发生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退（免）税，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6.html)第十九条）

### 11.3.3 特定类型出口退（免）税

#### 11.3.3.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

##### 11.3.3.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02.html)——5265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号）的要求，经研究，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称电子商务出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11.3.3.1.1.1 政策内容

11.3.3.1.1.1.1 退（免）税政策的条件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一条第一款）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一条第二款）

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一条第三款）

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一条第四款）

11.3.3.1.1.1.2 免税政策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二条第一款）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二条第二款）

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二条第三款）

###### 11.3.3.1.1.2 退（免）税、免税申报

电子商务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由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免税申报。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三条）

###### 11.3.3.1.1.3 主要概念

适用本通知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四条）

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退(免)税、免税政策，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五条）

###### 11.3.3.1.1.4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13]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89.html)第六条）

##### 11.3.3.1.2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03.html)——5270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现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11.3.3.1.2.1 政策规定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财税〔2018〕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0.html)第一条第一款）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财税〔2018〕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0.html)第一条第二款）

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财税〔2018〕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0.html)第一条第三款）

###### 11.3.3.1.2.2 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

各综试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商务主管部门应统筹推进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落实，加快建立电子商务出口统计监测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财税〔2018〕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0.html)第二条）

海关总署定期将电子商务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传输给税务总局。各综试区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加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具体免税管理办法由省级税务部门商财政、商务部门制定。

（[财税〔2018〕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0.html)第三条）

###### 11.3.3.1.2.3 主要概念

本通知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通知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财税〔2018〕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0.html)第四条）

###### 11.3.3.1.2.4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具体日期以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税〔2018〕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0.html)第五条）

###### 11.3.3.1.2.5 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同意在鄂尔多斯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金华市、舟山市、马鞍山市、宣城市、景德镇市、上饶市、淄博市、日照市、襄阳市、韶关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南充市、眉山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宝鸡市、喀什地区、阿拉山口市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国函〔2022〕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29.html)第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更好地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区）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指导服务，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评估，促进优胜劣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函〔2022〕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29.html)第四条）

##### 11.3.3.1.3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04.html)——5275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11.3.3.1.3.1 政策内容

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1210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77.html)第一条）

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77.html)）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2023年第3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31.html)第一条）

11.3.3.1.3.1.1 原状退运进境的概念

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77.html)第三条）

###### 11.3.3.1.3.2 相关手续

11.3.3.1.3.2.1 税务证明

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77.html)第二条）

11.3.3.1.3.2.2 企业声明材料

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77.html)第四条）

###### 11.3.3.1.3.3 违规处理

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77.html)第五条）

##### 11.3.3.1.4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90.html)——5278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 11.3.3.1.4.1 退税模式：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一条）

###### 11.3.3.1.4.2 **申报要求**

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二条第一项）

　（二）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上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二条第二项）

　　（三）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二条第三项）

###### 11.3.3.1.4.3 **核算期**

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1.3.3.1.4.4 **预退税核算**

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四条第二款）

【[总局解读](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38150/content.html)第五条：举例说明：某生产企业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100个茶杯，于2025年3月10日申报出口预退税，出口预退税额1300元。经审核，该笔业务无问题，税务机关于2025年3月14日为企业办结出口预退税1300元。该企业拟于2025年12月12日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

情形一：2025年12月12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100个茶杯均已实现销售。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元，与此前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并无差异。此时，纳税人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无需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后，即办结核算手续。

情形二：2025年12月12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100个茶杯均已实现销售。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1235元，与此前已办理的1300元出口预退税存在差异。此时，纳税人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申报时，企业应当先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将此前提交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重新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235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企业在2025年12月当期申报的应退（免）税额为－65元（－65元＝－1300元＋1235元）。待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将这－65元的应退（免）税额，结转下期参与出口退（免）税计算。

情形三 ：2025年12月12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100个茶杯均已实现销售。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1365元，与此前已办理的1300元出口预退税存在差异。此时，纳税人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申报时，企业应当先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将此前提交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重新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65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企业在2025年12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65元（65元＝－1300元＋1365元）。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应当按照现行规定为该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65元。

情形四：2025年12月12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100个茶杯中，30个已实现销售，70个未实现销售。企业30个已实现销售的茶杯，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390元，与此前已办理的1300元出口预退税存在差异。此时，纳税人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申报时，企业应当先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将此前提交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重新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390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企业在2025年12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910元（－910元＝－1300元＋390元）。待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将这－910元的应退（免）税额，结转下期参与出口退（免）税计算。70个未实现销售的茶杯，企业待其实现销售后，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 11.3.3.1.4.5 **变更退税方法、撤回退税备案的前置**

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五条）

###### 11.3.3.1.4.6 **备案单证**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15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六条第二款）

【[总局解读](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38150/content.html)第七条第二款：应当注意的是：纳税人出口海外仓业务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纳税人无法取得其他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 11.3.3.1.4.7 **违规处理**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开展核查时，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相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七条）

【[总局解读](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38150/content.html)第九条：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未按照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的，应当如何处理？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的，应当按照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处理，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五条第（八）项规定，该笔出口业务不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改为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当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第十条：对于纳税人已申报出口预退税的出口海外仓业务，税务机关核查发现，纳税人留存的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当如何处理？

按照《公告》规定，纳税人对于申报出口预退税的出口海外仓业务，应当将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留存备查。经核查发现，纳税人留存的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虚假备案单证进行处理，即：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五条第（九）项规定，该笔出口业务不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改为适用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当按照相应的规定处理。】

###### 11.3.3.1.4.8 **未尽事宜**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八条）

【[总局解读](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38150/content.html)第十一条：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是否需要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八条第（二）项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均无需报送收汇材料。】

###### 11.3.3.1.4.9 **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9.html)第九条）

#### 11.3.3.2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05.html)——5280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中“研究完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将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的要求，完善增值税制度，促进旅游业发展，决定在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以下称离境退税政策)。经商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1.3.3.2.1 主要概念

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一条第一款）

###### 11.3.3.2.1.1 境外旅客

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一条第二款）

11.3.3.2.1.1.1 有效身份证件

是指标注或能够采集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1.3.3.2.1.2 离境口岸

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一条第三款）

###### 11.3.3.2.1.3 退税物品

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

2.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

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三项）

###### 11.3.3.2.1.4 退税商店

是指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条第四款）

###### 11.3.3.2.1.5 离境退税管理系统

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 \t "_self))有关条件的用于离境退税管理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条第五款）

###### 11.3.3.2.1.6 退税代理机构

是指省国税局会同财政、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条第六款）

11.3.3.2.1.6.1 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 \t "_self)）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 \t "_self)），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南京海关联合确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南京禄口机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通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20.html)）

##### 11.3.3.2.2 适用条件

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二条第一款）

(二)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二条第二款）

(三)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二条第三款）

(四)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二条第四款）

##### 11.3.3.2.3 退税率、及计算公式

以离境的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退税率为11%，计算应退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实退增值税额＝应退增值税额－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一条）

##### 11.3.3.2.4 具体流程

离境退税的具体流程。

###### 11.3.3.2.4.1 退税物品购买。

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四条第一款）

###### 11.3.3.2.4.2 海关验核确认。

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1.3.3.2.4.3 代理机构退税。

无论是本地购物本地离境还是本地购物异地离境，离境退税均由设在办理境外旅客离境手续的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境外旅客凭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

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为境外旅客办理增值税退税，并先行垫付退税资金。退税代理机构可在增值税退税款中扣减必要的退税手续费。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四条第三款第二项）

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九条第一款）

2、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九条第二款）

###### 11.3.3.2.4.4 录入信息、核对退税

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的，应首先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按海关确认意见办理退税：

1、提供的离境退税资料齐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条第一款）

2、《离境退税申请单》上所载境外旅客信息与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条第二款）

3、《离境退税申请单》经海关验核签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条第三款）

4、境外旅客离境日距最后入境日未超过183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条第四款）

5、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境日未超过90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条第五款）

6、《离境退税申请单》与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比对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条第六款）

###### 11.3.3.2.4.5 退税币种、退税方式

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退税方式包括现金退税和银行转账退税两种方式。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五条第一款）

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退税金额超过10000元人民币的，退税代理机构应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退税金额未超过10000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境外旅客领取或者办理领取退税款时，应当签字确认《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附件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1.3.3.2.4.5.1 退税管理系统故障的退税处理

若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比对时，退税代理机构可先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在系统可提供相关信息并比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并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三条）

###### 11.3.3.2.4.6 退税结算申报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应于每月15日前，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将上月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金额生成《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附件6)，报送主管国税机关，作为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的依据。同时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2、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1.3.3.2.4.6.1 首次结算申报的附列资料

退税代理机构首次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时，应首先提交与省国税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进行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五条）

###### 11.3.3.2.4.7 税务机关审核、结算

退税代理机构应定期向省级(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增值税退税结算。省级税务部门对退税代理机构提交的材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向退税代理机构退付其垫付的增值税退税款，并将退付情况通报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四条第四款）

主管国税机关对退税代理机构提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数据审核、比对无误后，按照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向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付。省国税局应按月将离境退税情况通报同级财政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六条）

##### 11.3.3.2.5 信息传递与交换

主管国税机关、海关、退税代理机构和退税商店应传递与交换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七条）

###### 11.3.3.2.5.1 退税商店信息的传送

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实时向主管国税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八条）

###### 11.3.3.2.5.2 退税代理机构信息的传送

退税代理机构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并实时向主管国税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二十九条）

##### 11.3.3.2.6 退税负担机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将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包括拟实施日期、离境口岸、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场所、退税手续费负担机制、退税商店选择情况和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情况等)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1.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提交实施方案，自行负担必要的费用支出，并为海关、税务监管提供相关条件；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九条第一款）

2.建立有效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会同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同协调推进，确保本地区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九条第二款）

3.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商海关总署确定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联互通的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九条第三款）

4.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九条第四款）

5.离境旅客购物所退增值税款，由中央与实际办理退税地按现行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共同负担。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十条）

##### 11.3.3.2.7 执行日期

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受理符合条件的地区的备案，并及时发布纳入离境退税政策范围的地区名单和实施日期。纳入离境退税政策范围的地区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组织落实，并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予以进一步明确。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十一条）

##### 11.3.3.2.8 退税商店的备案、变更与终止

符合条件的商店报经省级税务部门备案即可成为退税商店。退税商店的具体条件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制定。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七条）

###### 11.3.3.2.8.1 退税商店备案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省国税局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1、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三条第一款）

2、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三条第二款）

3、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三条第三款）

4、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三条第四款）

5、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三条第五款）

###### 11.3.3.2.8.2 备案资料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1)并附以下资料直接或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

*1、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符合第三条第(一)、(二)和(四)款的书面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html" \t "_self)附件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时，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书面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2、同意做到第三条第(三)、(五)款的书面同意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11.3.3.2.8.3 税务备案时限、颁发标识

1、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省国税局备案。省国税局应在收到备案资料15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条件，并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通知主管国税机关告知申请备案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四条第二款）

**2、**省国税局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退税商店标识规范见附件2)。退税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退税商店标识，便于境外旅客识别。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五条）

###### 11.3.3.2.8.4 备案变更

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有关变更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逐级报省国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六条第一款）

###### 11.3.3.2.8.5 注销备案

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省国税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六条第二款）

###### 11.3.3.2.8.6 终止备案

退税商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国税机关提出意见逐级报省国税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1、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七条第一款）

2、未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附件3，以下简称《离境退税申请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七条第二款）

3、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未按规定将对应发票抄报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七条第三款）

4、备案后发生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七条第四款）

##### 11.3.3.2.9 离境退税申请单管理

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需要离境退税的，应当在离境前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向退税商店索取《离境退税申请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八条）

###### 11.3.3.2.9.1 开具

《离境退税申请单》由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加盖发票专用章，税屋交境外旅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九条第一款）

11.3.3.2.9.1.1 不得开具的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税商店不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

（1）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条第一款）

（2）凭有效身份证件不能确定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十条第二款）

（3）购买日距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超过183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条第三款）

（4）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开具日期早于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条第四款）

（5）销售给境外旅客的货物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条第五款）

（6）境外旅客不能出示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条第六款）

（7）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500元人民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条第七款）

###### 11.3.3.2.9.2 采集信息

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将以下信息采集到离境退税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九条第二款）

1、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2、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 11.3.3.2.9.3 作废

退税商店在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如发生境外旅客退货等需作废销售发票或红字冲销等情形的，在作废销售发票的同时，需将作废或冲销发票对应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同时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一条）

11.3.3.2.9.3.1 不得作废、红冲发票的情形

已办理离境退税的销售发票，退税商店不得作废或对该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冲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二条）

##### 11.3.3.2.10 退税代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与终止

省级税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退税代理机构，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入竞争机制，提高退税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的水平。退税代理机构的具体条件，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制定。未选择退税代理机构的，由税务部门直接办理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8.html)第六条）

###### 11.3.3.2.10.1 退税代理机构的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1、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2、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3、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三条第三款）

4、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三条第四款）

###### 11.3.3.2.10.2 退税代理机构的选定、公告、签约

退税代理机构由省国税局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并由省国税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四条）

完成选定手续后，省国税局应与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五条）

###### 11.3.3.2.10.3 退税代理场所、标识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设置专用场所，并在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做出明显标识(退税代理机构标识规范见附件4)。退税代理机构设置标识应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七条）

###### 11.3.3.2.10.4 终止退税代理的情形

主管国税机关应加强对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发现退税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逐级上报省国税局，省国税局会商同级财政、海关等部门后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1、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六条第一款）

2、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六条第二款）

3、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资料未按规定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六条第三款）

4、将境外旅客不符合规定的离境退税申请办理了退税，并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六条第四款）

5、在服务期间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六条第五款）

6、未履行与省国税局签订的服务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0.html)第十六条第六款）

#### 11.3.3.3 [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06.html)——免征进口环节——5285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公告如下：

##### 11.3.3.3.1 政策内容

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三条第一款）

[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pdf](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29/1593436137127237.pdf" \o "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pdf)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附件）

##### 11.3.3.3.2 适用范围

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六条）

##### 11.3.3.3.3 主要概念

###### 11.3.3.3.3.1 离岛免税政策

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一条）

###### 11.3.3.3.3.2 旅客

本公告所称旅客，是指**年满16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二条）

###### 11.3.3.3.3.3 次数

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1次免税购物。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1.3.3.3.3.4 离岛免税店

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四条第一款）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1.3.3.3.4 执行程序

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五条）

##### 11.3.3.3.5 违法责任

###### 11.3.3.3.5.1 个人的责任

对违反本公告规定**倒卖、代购、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七条第一款）

###### 11.3.3.3.5.2 离岛免税店的责任

离岛免税店违反相关规定销售免税品，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七条第三款）

###### 11.3.3.3.5.3 相关单位的责任

对协助违反离岛免税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的旅行社、运输企业等，给予行业性综合整治。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七条第二款）

##### 11.3.3.3.6 管理办法的制订

###### 11.3.3.3.6.1 监管办法的制订

离岛免税政策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八条第一款）

###### 11.3.3.3.6.2 管理办法的制订

离岛免税店销售的免税商品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八条第二款）

11.3.3.3.6.2.1 免税店免税资格资料的提交

11.3.3.3.6.2.1.1 首次申报应提交的资料

离岛免税店应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在**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①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0.html)第三条第一款）

②国家批准设立离岛免税店（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的相关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0.html)第三条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离岛免税商品经营业务的离岛免税店，应在办法实施次月按本办法第三条要求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提供相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0.html)第九条）

11.3.3.3.6.2.1.2 资料内容变更的提交

离岛免税店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提交报告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0.html)第四条第一款）

11.3.3.3.6.2.1.3 免税资格丧失的报告

离岛免税店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期限届满或被撤销离岛免税经营资格的，应于期限届满或被撤销资格后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0.html)第四条第二款）

11.3.3.3.6.2.2 免税销售信息的传输

离岛免税店应将销售的离岛免税商品的名称和销售价格、购买离岛免税商品的离岛旅客信息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南省税务局规定的报送格式及传输方式，完整、准确、实时向税务机关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0.html)第八条）

11.3.3.3.6.2.3 免税销售的发票开具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0.html)第七条）

11.3.3.3.6.2.4 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的申报、核算

离岛免税店**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0.html)第五条）

离岛免税店兼营应征增值税、消费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离岛免税商品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0.html)第六条）

##### 11.3.3.3.7 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77.html" \t "_self)、[2012年第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5.html" \t "_self)、[2015年第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54.html" \t "_self)、[2016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6.html" \t "_self)、[2017年第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8.html" \t "_self)，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18年公告第1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0.html" \t "_self)、[2018年第17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2.html" \t "_self)同时废止。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第九条）

##### 11.3.3.3.8 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和离岛信息在海南离岛免税商店（不含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以及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岛内居民返岛提取方式外，可对单价超过5万元（含）的免税品选择“担保即提”提货方式，可对单价不超过2万元（不含）且在本公告附件清单内的免税品选择“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使用“担保即提”“即购即提”方式购买的离岛免税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应一次性携带离岛，不得再次销售。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第一条）

###### 11.3.3.3.8.1 “担保即提”提货方式

1、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单价超过5万元（含）的免税品，可选择“担保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除支付购物货款外，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担保后可现场提货。此方式下所购免税品不得在岛内使用。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第二条第一项）

2、旅客离岛时需要对所购商品退还担保的，应当由本人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尚未启用或消费的免税品，并提交免税品购物凭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经海关验核，对旅客交验的免税品与购物信息相符的，海关在购物凭证上确认签章。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第二条第二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办理离岛旅客验核签章手续：

（1）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已经启用或已经消费的；

（2）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与购物凭证所列不符的；

（3）购物人员信息与交验离岛旅客本人信息不符的。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第二条第三项）

4、经海关实物验核通过且购物旅客本人已实际离岛的，海关退还担保。对于购物旅客本人自购物之日起超过30天未离岛、未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免税品或未通过验核的，相关担保直接转为税款。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第二条第四项）

###### 11.3.3.3.8.2 “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本公告附件清单所列免税品时，对于单价不超过2万元（不含）的免税品，可以按照每人每类免税品限购数量的要求，选择“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支付货款后可现场提货，离岛环节海关不验核实物。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第三条）

[允许“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85815/5185815/files/%E5%85%81%E8%AE%B8%E2%80%9C%E5%8D%B3%E8%B4%AD%E5%8D%B3%E6%8F%90%E2%80%9D%E6%96%B9%E5%BC%8F%E6%8F%90%E8%B4%A7%E7%9A%84%E7%A6%BB%E5%B2%9B%E5%85%8D%E7%A8%8E%E5%95%86%E5%93%81%E6%B8%85%E5%8D%95.pdf" \t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85815/_blank)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附件）

###### 11.3.3.3.8.3 相关法律责任

1、离岛旅客使用上述两种方式提货，自购物之日起，离岛时间不得超过30天（含）；对于超过30天未离岛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第四条第一项）

2、对于离岛免税商店未按规定销售免税品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73.html)》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第中条第二项）

3、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方式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9号（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第四条第三项）

本公告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41.html)（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69.html)第四条第三项）

#### 11.3.3.4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07.html)——5290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现将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 11.3.3.4.1 政策内容

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一）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

（《[总局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第一条第一款）

　 （二）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

　　（《[总局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第一条第二款）

购进船舶运输企业的应退税额，为其购进船舶时支付的增值税额。

（《[总局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第二条）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1.3.3.4.2 不得申请退税的情形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支付的增值税额，已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不得申请退税;已申请退税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总局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第四条）

##### 11.3.3.4.3 退税后需补税的情形、计算、抵税税款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 \t "_self)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退税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净值÷原值）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十二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 \t "_self)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规定，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十三条）

##### 11.3.3.4.4 税收管理

税务总局可在本通知基础上制定具体的税收管理办法。

（《[总局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第七条）

海南省交通、海事、税务部门要建立联系配合机制，共享监管信息，共同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总局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第八条）

###### 11.3.3.4.4.1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三条）

###### 11.3.3.4.4.2 退税备案

11.3.3.4.4.2.1 首次备案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1）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 \t "_self))发布。其中，“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四条第一项）

（2）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四条第二项）

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四条第二款）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运输企业，无需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五条第一款）

运输企业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同时，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发生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五条第二款）

运输企业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运输企业，待其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六条）

11.3.3.4.4.2.2 备案变更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 \t "_self)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退税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七条第一款）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退税备案变更并继续申报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七条第二款）

###### 11.3.3.4.4.3 退税申报期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八条）

###### 11.3.3.4.4.4 退税申报资料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1、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表明船籍港为“中国洋浦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总局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第三条第一款）

　　2、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总局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第三条第二款）

[财税〔2020〕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 \t "_self)文件第三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资料复印件，或者财税〔2020〕52号文件第三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资料复印件。其中，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资料，如无变化，可不再重复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九条第一项）

3、《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九条第二项）

4、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九条第三项）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九条第四项）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九条第二款）

###### 11.3.3.4.4.5 税务审核

运输企业申报船舶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审核中发现疑点，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确认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十条）

###### 11.3.3.4.4.6 发票管理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十一条）

##### 11.3.3.4.5 违章处罚

运输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十四条）

##### 11.3.3.4.6 其他事项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十五条）

##### 11.3.3.4.7 执行期限

符合[财税〔2020〕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67.html" \t "_self)文件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以及符合财税〔2020〕52号文件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6.html)第十六条）

#### 11.3.3.5 [外综服代办出口退（免）税](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08.html)——5295

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出口退（免）税管理模式，根据《[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bd/114813.html)》（[商贸函〔2017〕759号](http://www.shui5.cn/article/bd/114813.html)）的精神，现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11.3.3.5.1 代办退税的条件

###### 11.3.3.5.1.1 综服企业的条件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1.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一条第一款）

2.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一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5项规定，本点“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 11.3.3.5.1.2 生产企业条件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1.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二条第一款）

2.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二条第二款）

3.**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二条第三款）

4.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二条第四款）

5.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二条第五款）

##### 11.3.3.5.2 代办退税程序

###### 11.3.3.5.2.1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11.3.3.5.2.1.1 首次备案.

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三条第一款）

11.3.3.5.2.1.2 变更备案.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三条第二款）

11.3.3.5.2.1.3 撤回备案.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三条第四款）

###### 11.3.3.5.2.2 综服企业办理代办退税备案。

1.每户的首次代办备案.

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1）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四条第三款）

2.变更备案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四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5项规定，本文第四条，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 11.3.3.5.2.3 税务机关比对备案信息

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综服企业报送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与相应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进行比对，比对相符的，应予以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比对不符的，将比对不符情况一次性告知综服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五条）

###### 11.3.3.5.2.4 生产企业开票、纳税

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六条第一款）

出口货物离岸价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六条第二款）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栏次须按照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填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六条第三款）

###### 11.3.3.5.2.5 综服企业申报代办退税

11.3.3.5.2.5.1 申报资料和要求

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88.html)附件6第7项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本条中“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废止]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5/1590398142548016.xls" \o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附件2）

11.3.3.5.2.5.2 退税计算

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

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七条第一款）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七条第二款）

###### 11.3.3.5.2.6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职责

**综服企业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严格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包括：

1.制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包括风险控制流程、规则、管理制度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2.建立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对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进行分析，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3.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应实地核查其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内容包括货物出口合同或订单、生产设备、经营场所、企业人员、会计账簿、生产能力等，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4.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应进行**出口货物的贸易真实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出口货物真实性，出口货物与报关单信息一致性，与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匹配性，有相应的物流凭证和出口收入凭证等。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不应低于其代办退税业务**的75%**，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规定综服企业其他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并对本条第（三）、（四）项规定需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税额和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进行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九条第二款）

###### 11.3.3.5.2.7 资料装订备查

综服企业应对履行本公告第九条职责的详细记录等信息和每笔代办退税出口业务涉及的合同（协议）、凭证等资料，规范装订、存放、保管并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条第一款）

综服企业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应**参照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有关备案单证的规定进行**单证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条第二款）

###### 11.3.3.5.2.8 综服企业税务机关审核退税并反馈

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综服企业**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审核办理其代办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一条）

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核准通过的代办退税款退还至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账户，并在办结代办退税后，向综服企业反馈退还给每户生产企业的税款明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二条）

11.3.3.5.2.8.1 异常情形的处理

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异常情形或者有按规定暂不办理退税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则处理：

（1）未办理退税的，对该出口业务暂缓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四条第一款）

（2）已办理退税的，按所涉及的退税额，对其已核准通过的应退代办退税税款，等额暂缓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四条第二款）

（3）排除相应疑点后，按排除疑点的结论，方可继续办理代办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四条第三款）

###### 11.3.3.5.2.9 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管与核查

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参照对供货企业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发现生产企业存在异常情形的，应有针对性的开展评估核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三条）

11.3.3.5.2.9.1 退税款的追缴

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的，由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向**生产企业**进行追缴。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生产企业已核准通过的应退税款予以暂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五条）

11.3.3.5.2.9.2 综服企业的连带责任

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如果综服企业未能按照本公告第九条规定履行其职责，且生产企业未能按规定将税款补缴入库的，综服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将生产企业**未能补缴**入库所涉及的税款进行补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六条）

##### 11.3.3.5.3 综服企业管理类别的调整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存在下列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一）连续**12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5%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

（二）连续12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业务涉及的生产企业户数占申报代办退税生产企业户数3%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连续12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2%以上的，管理类别调整为四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七条第三款）

##### 11.3.3.5.4 被认定为骗取代办退税的处理

（一）综服企业连续12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5%以上的，**36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八条第一款）

上述36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八条第二款）

（二）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如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综服企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的，对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 \t "_self)》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九条第一款）

综服企业发生参与生产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36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九条第二款）

上述36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裁定文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十九条第三款）

##### 11.3.3.5.5 综服企业综服收入的申报纳税

综服企业向生产企业代为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等综合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二十条）

##### 11.3.3.5.6 法律引用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和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11.3.3.5.7 施行日期、政策衔接

###### 11.3.3.5.7.1 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具体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0.html" \t "_self)）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11.3.3.5.7.2 政策衔接

2017年11月1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如生产企业在2017年11月1日前**已向综服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外）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0.html" \t "_self)的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综服企业在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出口的货物，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0.html" \t "_self)）规定的，允许在2018年6月30日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的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一条第一款）

出口货物的出口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一条第二款）

综服企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必须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备注”栏、《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备注”栏填写“WMZHFW”。否则，不得执行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第一条）

#### 11.3.3.6 [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09.html)——5300

为加强与完善加工贸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批复》（国函〔2000〕38号）的精神，经商海关总署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 11.3.3.6.1 主要概念

出口加工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关监管的特殊封闭区域。

（[国税发〔2000〕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1.html)第一条）

##### 11.3.3.6.2 主要政策

###### 11.3.3.6.2.1 出口退（免）税政策

1.对出口加工区运往区外的货物，海关按照对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对报关的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对出口加工区外企业（以下简称“区外企业”，下同）运入出口加工区的货物视同出口，由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国税发〔2000〕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1.html)第二条第一款）

对区外企业销售给区内企业并运入出口加工区供区内企业使用的实行退（免）税的货物，区外企业应按海关规定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运输方式”栏应为“出口”（运输方式全称为“出口加工区”）。

（[国税发〔2000〕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1.html)第六条）

11.3.3.6.2.1.1 本办法所述“区外企业”

是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贸（工贸）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

（[国税发〔2000〕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1.html)第二条第二款）

2.区内企业委托区外企业进行产品加工，一律不予退（免）税。

（[国税发〔2000〕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1.html)第八条）

3.已经批准并核定“四至范围”的出口加工区，其区内加工企业和行政管理部门从区外购进基建物资时，需向当地税务部门和海关申请。在审核额度内购进的基建物资，可在海关对出口加工区进行正式验收。监管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免）税手续。

（[国税发〔2000〕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1.html)第十一条）

###### 11.3.3.6.2.2 其他税收政策

1.区内企业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缴纳地方各税。

（[国税发〔2000〕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1.html)第九条）

2.区内的内资企业按国家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规章缴纳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比照现行有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得税政策规定执行。

（[国税发〔2000〕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1.html)第十条）

##### 11.3.3.6.3 违章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退（免）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税发〔2000〕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1.html)第十二条）

##### 11.3.3.6.4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国税发〔2000〕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1.html)第十三条）

#### 11.3.3.7 [综合保税区推广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10.html)——530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1.3.3.7.1 试点保税区的条件与备案管理

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和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一）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一条第一款）

（二）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一条第二款）

（三）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相关的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一条第三款）

（四）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工作的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一条第四款）

##### 11.3.3.7.2 试点企业的自愿申请、及一般纳税人登记

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二条）

###### 11.3.3.7.2.1 建立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退出机制

~~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满36个月的企业可申请退出试点。退出试点后，恢复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非试点企业税收政策且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试点~~。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8.html)第二条第一款）

~~申请退出试点企业应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海关递交退出试点申请，启动退出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在退出前，应结清税款，方可办理退出手续。对区内企业退出试点前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不予抵扣或退还，转成本处理。退出试点的企业，除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外，不得领用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8.html)第二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 \t "_self)第六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8.html)废止]

##### 11.3.3.7.3 试点一般纳税人的政策规定

###### 11.3.3.7.3.1 总体规定

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七款）

###### 11.3.3.7.3.2 另有规定

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11.3.3.7.3.2.1 购买货物

11.3.3.7.3.2.1.1 进口自用设备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11.3.3.7.3.2.1.2 除进口自用设备外的其他购买货物

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①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②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③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④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11.3.3.7.3.2.2 销售货物

11.3.3.7.3.2.2.1 征税的

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①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一目）

②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二目）

③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目）

11.3.3.7.3.2.2.1.1 一并补缴海关进口税收及缓税利息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

11.3.3.7.3.2.2.2 继续保税的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四款）

11.3.3.7.3.2.2.3 免税的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六款）

11.3.3.7.3.2.2.4 出口退（免）税的

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①离境出口的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

②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五款第二项）

③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三条第五款第三项）

##### 11.3.3.7.4 区外企业销售给试点企业的

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四条）

##### 11.3.3.7.5 税收监管与信息交换

税务、海关两部门要加强税收征管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五条）

##### 11.3.3.7.6 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45.html" \t "_self)）、《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8.html" \t "_self)）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0.html" \t "_self)）同时废止。上述公告列名的昆山综合保税区等48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本公告继续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第六条）

##### 11.3.3.7.7 关于在泰州、吴中、扬州、盐城综合保税区 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 \t "_self)）规定，经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备案，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南京海关决定在泰州、吴中、扬州、盐城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试点区域”）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区域内确有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需求的企业，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海关公告2019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18.html)第一条）

（二）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html" \t "_self)）的有关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海关公告2019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18.html)第二条）

　　（三）税务、海关两部门应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确保试点工作稳妥开展。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海关公告2019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18.html)第三条）

　　（四）本公告自2019年12月3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海关公告2019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18.html)第四条）

#### 11.3.3.8 [出口监管仓库进行入仓退税政策](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11.html)——5310

为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健康发展，规范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仓即予退税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一条）

##### 11.3.3.8.1 政策内容

经海关和国家税务部门同意实行“国内货物进入出口监管仓库，视同出口，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以下简称入仓退税政策）的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适用本办法。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二条）

##### 11.3.3.8.2 主要条件

享受入仓退税政策的出口监管仓库，除了具备一般出口监管仓库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无走私或重大违规行为，具备向海关缴纳税款的能力；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三条第一款）

（二）上一年度入仓货物实际出仓离境率不低于99%；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三条第二款）

（三）对入仓货物实行全程计算机管理，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三条第三款）

（四）不得存放用于深加工结转的货物；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三条第四款）

（五）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及其他必要的设施。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三条第五款）

符合入仓退税条件的出口监管仓库由其所在地主管海关和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报直属海关和省国税局核准后，本年度即可开展入仓退税业务。年度终了后，上述仓库达不到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下年度应取消其入仓退税政策。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四条）

##### 11.3.3.8.3 入仓签单

（一）国内货物存入实行入仓退税政策的出口监管仓库并办结出口报关手续后，由主管海关向出口企业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五条第一款）

（二）以转关运输方式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出口货物，启运地海关应在收到出口监管仓库主管海关确认货物已实际入仓的转关核销电子回执后，向出口企业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五条第二款）

上述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应纳入电子口岸执法管理系统，以便国税部门及时审核、审批出口退（免）税。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五条第三款）

##### 11.3.3.8.4 离境出口

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出口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离境出口。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六条）

##### 11.3.3.8.5 退运或转为境内销售的

已签发退税出口专用报关单的入仓货物，原则上不允许再转为境内销售，因特殊原因确需退运或转为境内销售的，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对退运、退关货物，出口企业必须向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证明，证明其货物未办理出口退税，或所退税款已退还主管税务部门。企业凭有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证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主管海关对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部门核实无误后予以办理。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转关入仓货物申请退运的，出口企业应凭启运地海关和企业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有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证向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转入国内市场销售的货物，主管海关应按照国货复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验放。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七条第二款）

附注：年退税、退运货物不得超过离境货物的1%。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七条第三款）

##### 11.3.3.8.6 违规处罚

（一）出口监管仓库企业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仓退税政策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取消其入仓退税政策。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八条）

（二）出口企业和出口监管仓库企业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九条）

##### 11.3.3.8.7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十条）

##### 11.3.3.8.8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04年12月1日施行。

（[署加发[2005]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7.html)附件第十一条）

#### 11.3.3.9 [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12.html)——53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8.html" \t "_self)）、《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9.html" \t "_self)）及现行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现将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公告如下：

##### 11.3.3.9.1 转登记前的退（免）税问题

###### 11.3.3.9.1.1 免抵退税的

**1.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的，其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下称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和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一条第一款）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的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货物、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属于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以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一条第三款）

2.原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上述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9.html" \t "_self)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二条第一款）

上述转登记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9.html" \t "_self)第五条所述情形、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退运等情形，需要调整“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应据实调整，准确核算“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1.3.3.9.1.2 免退税的

原实行免退税办法的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尚未申报免退税的进项税额可继续申报免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三条第一款）

上述尚未申报免退税的进项税额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9.html" \t "_self)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中，用于申报免退税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不申请进行电子信息稽核比对，应经主管税务机关查询，确认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电子信息相符且未被用于抵扣或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1.3.3.9.2 转登记后

###### 11.3.3.9.2.1 退（免）税备案变更与撤回

转登记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四条第一款）

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称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转登记纳税人，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转登记纳税人的代办退税款后，按照规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撤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1.3.3.9.2.2 按规定办理增值税免税申报等

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转登记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按照现行小规模纳税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1.3.3.9.3 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

转登记纳税人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比照新发生出口退（免）税业务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有关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五条）

##### 11.3.3.9.4 执行日期

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html)第六条）

#### 11.3.3.10 [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小额贸易出口人民币结算退（免）税试点](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13.html)——5320

经国务院批准，将现行云南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政策扩大到边境省份（自治区）与接壤毗邻国家的一般贸易，并进行试点。经商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1.3.3.10.1 政策内容

凡在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新疆、西藏、云南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出口企业，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从陆地指定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并采取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的，可享受应退税额全额出口退税政策。外汇管理部门对上述货物出具出口收汇核销单。企业在向海关报关时，应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对未及时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而影响企业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的，由企业自行负责。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一款）

以人民币现金结算方式出口的货物，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1.3.3.10.2 主要概念

###### 11.3.3.10.2.1 陆地指定口岸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边境口岸。名单如：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三款）

1.内蒙古自治区：室韦、黑山头、满洲里、阿日哈沙特、额布都格、二连、珠恩嘎达布其、满都拉、甘其毛道、策克。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四款）

2.辽宁省：丹东、太-T-湾。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五款）

3.吉林省：集安、临江、长白、古城里、南坪、三合、开三屯、图们、沙坨子、圈河、珲春、老虎哨。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六款）

4.黑龙江省：东宁、绥芬河、密山、虎林、饶河、抚远、同江、萝北、嘉荫、孙吴、逊克、黑河、呼玛、漠河（包括洛古河）。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七款）

5.广西壮族自治区：龙邦、水口、凭祥、友谊关、东兴、平孟、峒中、爱店、硕龙、岳圩、平尔、科甲。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八款）

6.云南省：猴桥、瑞丽、畹町、孟定、打洛、磨憨、河口、金水河、天保、片马、盈江、章凤、南伞、孟连、沧源、田蓬。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九款）

7.西藏自治区：普兰、吉隆、樟木、日屋。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十一款）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爷庙、乌拉斯台、塔克什肯、红山嘴、吉木乃、巴克图、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都拉塔、阿黑土别克、木扎尔特、吐尔尕特、伊尔克什坦、卡拉苏、红其拉甫。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十二款）

###### 11.3.3.10.2.2 接壤毗邻国家

是指：俄罗斯、朝鲜、越南、缅甸、老挝、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印度、蒙古、尼泊尔、阿富汗、不丹。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十三款）

##### 11.3.3.10.3 退（免）税办理

边境省份出口企业出口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准予退税的货物后，除按现行出口退（免）税规定，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凭证外，还应提供结算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的银行入账单，按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免）税或免抵退税手续。结算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的银行入账单应与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相匹配。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二条第一款）

对边境省份出口企业不能提供规定凭证的上述出口货物，税务机关不予办理出口退（免）税。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1.3.3.10.4 参照执行的规定

其他事项按现行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规定执行。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三条）

##### 11.3.3.10.5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0年3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时间为准。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人民币结算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试行退（免）税的通知》（[财税[2003]2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2.html" \t "_sel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人民币结算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试行退（免）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4]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7.html" \t "_self)）予以废止。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四条）

#### 11.3.3.11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的退税规定](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14.html)——5325

##### 11.3.3.11.1 政策内容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二条）

###### 11.3.3.11.1.1 应退税额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四条）

发票种类，见申报资料的要求。

##### 11.3.3.1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现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三条）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一项）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二项）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三项）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四项）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五项）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六项）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七项）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八项）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九项）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十项）

##### 11.3.3.11.3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四条）

##### 11.3.3.11.4 退税备案

###### 11.3.3.11.4.1 申请备案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现行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五条）

###### 11.3.3.11.4.2 税务受理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六条）

###### 11.3.3.11.4.3 变更备案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七条）

###### 11.3.3.11.4.4 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八条第一款）

11.3.3.11.4.4.1 备案撤回的前置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八条第二款）

11.3.3.11.4.4.2 未备案撤回的处理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现行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九条）

11.3.3.11.4.4.3 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备案撤回、重新备案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八条）

##### 11.3.3.11.5 退税申报期限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一条）

##### 11.3.3.11.6 退税申报资料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者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二条）

###### 11.3.3.11.4.6.1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五条）

##### 11.3.3.11.7 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1、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2、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六条）

##### 11.3.3.11.8 补交已退税款的规定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七条）

##### 11.3.3.11.9 监督管理

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三条）

##### 11.3.3.11.10 违规处理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十九条）

##### 11.3.3.11.11 其他事项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二十条）

##### 11.3.3.11.12 执行期限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354.html)第二十一条）

##### 11.3.3.11.13 外资研发中心的条件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1.3.3.11.14 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四条第一项）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四条第二项）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四条第三项）

（四）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四条第四项）

（五）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2）。对执行中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第四条第五项）

##### 11.3.3.11.5 附件

[1.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463/5211463/files/1.%E5%A4%96%E8%B5%84%E7%A0%94%E5%8F%91%E4%B8%AD%E5%BF%83%E9%87%87%E8%B4%AD%E5%9B%BD%E4%BA%A7%E8%AE%BE%E5%A4%87%E9%80%80%E7%A8%8E%E8%B5%84%E6%A0%BC%E5%AE%A1%E6%A0%B8%E8%AE%A4%E5%AE%9A%E5%8A%9E%E6%B3%95.pdf.pdf" \t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463/_blank)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附件1）

[2.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463/5211463/files/2.%E7%A7%91%E6%8A%80%E5%BC%80%E5%8F%91%E3%80%81%E7%A7%91%E5%AD%A6%E7%A0%94%E7%A9%B6%E5%92%8C%E6%95%99%E5%AD%A6%E8%AE%BE%E5%A4%87%E6%B8%85%E5%8D%95.pdf.pdf" \t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463/_blank)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8.html)附件2）

#### 11.3.3.12 [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15.html)——5330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号）和《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号）精神，现就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通知如下：

##### 11.3.3.12.1 政策内容

###### 11.3.3.12.1.1 内地销往区内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11.3.3.12.1.1.1 退税货物范围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各自的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部门联合认定。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六条）

（3）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附件：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财税〔2014〕51号附件](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5/1591313931707985.docx)）

（4）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1.3.3.12.1.1.2 报关手续条件

内地货物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海关总署将货物经“二线”进入横琴、平潭的《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电子信息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二款）

11.3.3.12.1.1.3 申报退税的主体、相关资料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关单提供给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由**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提供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仅限于消费税应税货物）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11.3.3.12.1.1.4 退税公式。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购进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额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三项）

11.3.3.12.1.1.5 税务审核办理

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退税的资料，与对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

11.3.3.12.1.1.6 退税与进项抵扣的相斥

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三项）

###### 11.3.3.12.1.2 区内企业间销售免税政策

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二条）

###### 11.3.3.12.1.3 销往内地征税政策

1.横琴、平潭已享受免税、保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往内地，除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外，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税收。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三条）

2.横琴、平潭的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销往内地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四条）

##### 11.3.3.12.2 核算要求、违规处罚

横琴、平潭的企业应单独核算按照本通知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退税或免税的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税和免税资格2年，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五条）

##### 11.3.3.12.3 退、免税管理办法

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免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七条）

###### 11.3.3.12.3.1 退税申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销往横琴、平潭（以下简称区内）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视同出口，由区内从区外购买货物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购买企业）或区内水电气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内购买企业是指，依法在区内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并购买区外货物的企业；区内水电气企业是指，依法在区内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并购买区外水、蒸汽、电力、燃气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三条）

###### 11.3.3.12.3.2 退（免）税备案

购买企业及区内水电气企业应依以下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1、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区内购买企业，应在首笔购进区外与生产有关的货物之日起30日内办理认定，办理认定不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四条第一款）

2、区内水电气企业应在首笔购买区外水、蒸汽、电力、燃气之日起30日内办理认定，办理认定不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四条第二款）

3、除以上情况外，区内购买企业及区内水电气企业应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第三条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四条第三款）

###### 11.3.3.12.3.3 购进货物退税申报期限、资料

区内购买企业应在购进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的区外货物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区外购进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逾期的不得申报退税。

11.3.3.12.3.3.1 申报表

~~《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见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五条第一款）~~

~~《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见附件2），在“业务类型”一栏填写“GHQYT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五条第二款）~~

~~《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见附件3），在“退（免）税业务类型”一栏填写“GHQYT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五条第三款）~~

**外贸企业以及横琴、平潭（以下简称区内）购买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附件6）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7），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二条第五项）

11.3.3.12.3.3.1 电子数据

区外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五条第四款）

11.3.3.12.3.3.1 下列原始凭证：

（1）从区外销售企业取得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一项）

（2）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复印件加盖海关印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二项）

（3）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三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 \t "_self)附件7第8项规定，本文第五条第五项第3目“出口退税进货分批单”废止。]

（4）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四项）

（5）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五项）

###### 11.3.3.12.3.4 区内水、电、气申报期限、申报资料

区内水电气企业向区外购进的用于区内与生产有关的水、蒸汽、电力、燃气，应在取得购进水、蒸汽、电力、燃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税。逾期的不得申报退税。

1、~~《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见附件4）~~，在业务类型一栏填写“GJSDQ”；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六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购买水电气、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附件9），停止报送《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二条第七项）

2、正式电子申报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六条第二款）

3、下列原始凭证：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六条第三款第一项）

（2）水电气使用清单（经所在地的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见附件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六条第三款第二项）

###### 11.3.3.12.3.5 预申报

~~区内购买企业及区内水电气企业在正式申报退税前，应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预申报，在主管国税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进行正式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七条第一款）*

~~在退税申报截止之日前，如果企业申报退税凭证仍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无法完成预申报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html" \t "_self)）第四条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七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 \t "_self)第二条规定：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不再进行退（免）税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 11.3.3.12.3.6 单独核算

区内购买企业对申报退税的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应单独设账核算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八条）

###### 11.3.3.12.3.7 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区内购买企业购进货物（含水、蒸汽、电力、燃气）退税，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九条）

###### 11.3.3.12.3.8 税务审核办理

主管国税机关对区内购买企业申报退税提供的凭证、资料及相关电子信息审核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十条）

主管国税机关发现区内购买企业将购进货物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不予办理退税；已办理退税的，应追缴已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十一条）

###### 11.3.3.12.3.9 参照规定

区内购买企业退税，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视同出口货物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十二条）

##### 11.3.3.12.4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税〔201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html)第八条）

本办法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施行。从区外购进货物（不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的，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从区外购进水、蒸汽、电力、燃气的，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7.html)第十三条）

#### 11.3.3.13 [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16.html)——533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现就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货物的增值税退（免）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11.3.3.13.1 政策内容

在中心封关验收后，对由中方境内进入中心的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除外）建设物资和中心内设施自用设备，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财税〔2015〕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7.html)第一条）

##### 11.3.3.13.2 退（免）税办理

###### 11.3.3.13.2.1 企业申请

企业申请增值税退（免）税时，需要提供货物进入中心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财税〔2015〕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7.html)第二条）

###### 11.3.3.13.2.2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

申请增值税退（免）税的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应将申请退（免）税清单传递给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应按申请单所列内容就建设物资、自用设备等合理数量及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上述核实无误后再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

（[财税〔2015〕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7.html)第三条）

##### 11.3.3.13.3 执行日期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免）税，可按本通知的规定办理。

（[财税〔2015〕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7.html)第四条）

#### 11.3.3.14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17.html)——5340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的有关要求，决定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11.3.3.14.1 政策内容及适用范围

###### 11.3.3.14.1.1 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

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财税[2016]8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79.html" \t "_self)，本文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11.3.3.14.1.2 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一条第三款）

##### 11.3.3.14.2 退税的计算和办理

###### 11.3.3.14.2.1 退税计算

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统称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一款）

11.3.3.14.2.1.1 增值税退税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融资租赁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统一的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率执行。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融资租赁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融资租赁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11.3.3.14.2.1.2 消费税退税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上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11.3.3.14.2.2 退税认定与退税申报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认定和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税。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三款）

融资租赁出租方在进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报关时，应在海关出口报关单上填写“租赁货物（1523）”方式。海关依融资租赁出租方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称退税证明联），并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递退税证明联相关电子信息。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已退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以融资租赁方式离境时，海关不再签发退税证明联。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四款）

融资租赁出租方凭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退税证明联或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开具的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上述用于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不得用于抵扣内销货物应纳税额。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五款第一项）

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若申请退税，还应提供有关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五款第二项）

###### 11.3.3.14.2.3 退税的补缴

对承租期未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融资租赁出租方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复运进境手续并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六款）

##### 11.3.3.14.3 有关定义

###### 11.3.3.14.3.1 本通知所述融资租赁企业

仅包括金融租赁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三条第一款）

11.3.3.14.3.1.1 本通知所述金融租赁公司

仅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三条第二款）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二款）

11.3.3.14.3.1.2 融资租赁企业

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二条第一款）

###### 11.3.3.14.3.2 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

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有形动产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有形动产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三条第三款）

##### 11.3.3.14.4 具体管理办法

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四条）

###### 11.3.3.14.4.1 退税机关

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融资租赁企业（以下称融资租赁出租方）的主管国家税务局负责出口退（免）税资格的认定及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称融资租赁货物）的出口退税审核、审批等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二条）

###### 11.3.3.14.4.2 税务登记、出口退（免）税资格管理

11.3.3.14.4.2.1 退（免）税备案

融资租赁出租方在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及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方可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四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除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 \t "_self)）规定的资料外（仅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的，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附件3第4项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纳税人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免）税备案和申报时，停止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原件，改为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印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四条第二项）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可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五条第二款）

11.3.3.14.4.2.2 变更及注销备案

融资租赁出租方退（免）税认定变更及注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www.shui5.cn/article/bc/54541.html)等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六条）

###### 11.3.3.14.4.3 退税申报、审核

11.3.3.14.4.3.1 退税申报期限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或收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首笔租金开具发票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七条）

11.3.3.14.4.3.2 申报资料

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融资租赁货物退税时，应将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货物分别申报，在申报表的明细表中“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RZZL”，并提供以下资料：

（1）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六条第一款）

（2）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六条第二款）

（3）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还应提供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六条第三款）

（4）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5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六条第四款）

（5）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六条第五款）

（6）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六条第六款）

11.3.3.14.4.3.2.1 进项发票的认证、但不抵扣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十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已申报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出租方不得再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九条）

11.3.3.14.4.3.3 税务审核退税

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照[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 \t "_self)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审核、审批融资租赁货物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十一条）

对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退税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融资租赁出租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管国家税务局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比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退税；如融资租赁方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管国家税务局应发函调查，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十二条）

11.3.3.14.4.3.4 补缴已退税款

对承租期未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主管国家税务局报告，并按下列规定补缴已退税款：

（1）对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并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出具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2）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发生退租的，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 11.3.3.14.4.4 违规处罚

融资租赁出租方采取假冒出口退（免）税资格、伪造或擅自涂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退税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十四条）

###### 11.3.3.14.4.5 参照执行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视同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十五条）

##### 11.3.3.14.5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以退税证明联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

（[财税〔201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8.html)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15.html" \t "_self)）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html)第十六条）

#### 11.3.3.15 [启运港退税](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18.html)——5345

为进一步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扩大政策成效，结合前期政策实施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1.3.3.15.1 政策内容

###### 11.3.3.15.1.1 从启运港报关出口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一条第一款）

###### 11.3.3.15.1.2 从经停报关出口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1.3.3.15.1.3 退税率执行时间

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三条）

###### 11.3.3.15.1.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

将第二条第（三）项修改为：

　　“（三）经停港。

　　本通知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

　　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第（二）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在第二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财税〔202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44.html)第一条）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2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44.html)第三条）

###### 11.3.3.15.1.5 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

自2020年10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见附件)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自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具体流程，见[文件](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25.html)

（[财税[2020]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25.html)第二条）

##### 11.3.3.15.2 政策适用范围

###### 11.3.3.15.2.1 启运港。

启运港为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云池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武汉市阳逻港、九江市城西港、芜湖市朱家桥港、南京市龙潭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青岛市前湾港。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二条第一款）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六条规定，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二条“政策适用范围”的“（一）启运港”中新增无锡（江阴）港。】

###### 11.3.3.15.2.2 离境港。

离境港为上海市外高桥港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1.3.3.15.2.3 经停港。

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经停南京市龙潭港、武汉市阳逻港、苏州市太仓港加装货物，但不得经停除上述港口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在上述港口卸载货物。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第（二）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 11.3.3.15.2.4 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1.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

2.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

税务总局定期向海关总署传送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海关总署根据上述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

（1）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号附件1](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2/1591109475436742.xls)）

（2）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工具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号附件2](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2/1591109443480632.xls)）

###### 11.3.3.15.2.5 出口企业。

1、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二条第一款）

2、出口企业出口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并且能够取得海关提供的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二条第二款）

3、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出口货物自启运日（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起2个月内办理结关核销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二条第三款）

##### 11.3.3.15.3 主要流程

###### 11.3.3.15.3.1 生成报关单电子信息

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以经停港作为货物启运港的，经停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经停港加装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三条第一款）

###### 11.3.3.15.3.2 海关传输电子信息

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1.3.3.15.3.3 企业申报退税

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三条第三款）

###### 11.3.3.15.3.4 税务审核退税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出口企业在申请退税时，上述信息显示其不符合启运港退税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办理退税。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三条第四款）

###### 11.3.3.15.3.5 海关与税务的信息交换

启运港启运以及经停港加装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三条第五款）

###### 11.3.3.15.3.6 不出口的补税

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三条第六款第一项）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

###### 11.3.3.15.3.7 税务核销与调整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三条第七款）

##### 11.3.3.15.4 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可在本通知的基础上制定启运港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四条）

###### 11.3.3.15.4.1 备案问题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首次申报时，即视为出口企业完成启运港退（免）税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五条）

###### 11.3.3.15.4.2 申报期限

出口企业应自启运日起2个月内，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四条第一款）

出口企业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或未申报启运港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使用正常结关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1.3.3.15.4.3 标识填写

出口企业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时，应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QYGTS”标识。外贸企业应使用单独关联号申报适用本办法的出口货物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四条第三款）

###### 11.3.3.15.4.4 不再提供纸质报关单

2018年4月10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的启运港出口货物，出口企业不再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十二条）

###### 11.3.3.15.4.5 税务机关数据来源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启运港退（免）税相关事项所使用的信息，应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下列信息为准：

1.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六条第一款）

2.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下简称“启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六条第二款）

3.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下简称“结关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六条第三款）

4.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撤销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简称“撤销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六条第四款）

###### 11.3.3.15.4.6 退（免）税受理审核的数据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使用启运数据受理审核启运港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七条）

###### 11.3.3.15.4.7 退（免）税复核的数据，及异常处理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定期使用结关数据和撤销数据开展启运港退（免）税复核工作。对复核比对异常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1.3.3.15.4.7.1 启运数据中的出口数量及单位、总价等项目与结关数据不一致的，

以结关数据为准进行调整或追缴已退（免）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八条第一款）

11.3.3.15.4.7.2 涉及撤销数据的，

根据现行规定进行调整或追缴已退（免）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八条第二款）

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具证明时，应使用撤销数据进行审核比对。出口企业未申报退（免）税的，不得再申报退（免）税；已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补缴已退（免）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十一条）

11.3.3.15.4.7.3 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收到结关数据（以下简称“到期未结关数据”）的，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外，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退（免）税款，该笔出口货物不再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八条第三款）

11.3.3.15.4.7.3.1 不可抗力因素超期的处理

出口企业已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的货物，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预计2个月内无法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应自启运日起2个月内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暂不追缴已退（免）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九条第一款）

上述货物在启运日次年的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收到结关数据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处理；仍未收到结关数据的（以下简称“次年未结关数据”），该笔出口货物不再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退（免）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九条第二款）

11.3.3.15.4.7.4 已追缴税款后又结关核销的

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已追缴退（免）税款或进行调整处理的到期未结关数据和次年未结关数据，海关又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出口企业可凭正常结关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依据结关数据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十条）

##### 11.3.3.15.5 部门信息共享

各地海关和国税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财政、海关和国税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监管司)和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五条）

##### 11.3.3.15.6 政策引用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十四条）

##### 11.3.3.15.7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78.html" \t "_self)）同时废止。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对启运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正常结关核销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及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实现按日电子化传输前，启运港出口退税仍按现行纸质报关单签发流程办理。

（[财税〔201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html)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以后（含）的启运港退（免）税事项按本办法执行。《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5.html" \t "_self)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适用启运港退（免）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可按本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此前已按结关数据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不作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5.html)第十三条）

#### 11.3.3.16 [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19.html)——5350

现将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通知如下：

##### 11.3.3.16.1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离境港名单见附件。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一条）

附件下载：[启运港和离境港名单.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51/5235851/files/%E5%90%AF%E8%BF%90%E6%B8%AF%E5%92%8C%E7%A6%BB%E5%A2%83%E6%B8%AF%E5%90%8D%E5%8D%95.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51/_blank)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附件）

###### 11.3.3.16.1.1 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四条）

##### 11.3.3.16.2 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二条）

##### 11.3.3.16.3 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三条）

##### 11.3.3.16.4 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五条第一项）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五条第二项）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五条第三项）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五条第四项）

（五）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五条第五项）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五条第六项）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五条第七项）

##### 11.3.3.16.5 部门配合

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八条）

##### 11.3.3.16.6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5.html)）、《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23〕5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6.html)）同时废止。

（[财税〔2024〕3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34.html)第九条）

#### 11.3.3.17 [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0.html)——5355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0.html" \t "_self)）等有关规定，现就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通知如下：

##### 11.3.3.17.1 政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互惠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对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财税〔2016〕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9.html)第一条）

##### 11.3.3.17.2 退税额的计算

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财税〔2017〕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6.html)第二条）

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应退税额=发票或客运凭证上列明的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征收率)×增值税征收率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三条）

###### 11.3.3.17.2.1 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

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发票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适用税率）×增值税适用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2.html)第二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2913579/content.html" \t "_self)：对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4种商品取得未注明税额发票的，由原来按征收率计算增值税退税额，调整为按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退税额。]

##### 11.3.3.17.3 主要概念

###### 11.3.3.17.3.1 本通知第一条所称货物和服务

指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工业用机器设备、金融服务以及其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财税〔2016〕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9.html)第二条）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申请增值税退税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除自来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外，购买货物申请退税单张发票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应当超过800元（含800元）人民币；购买服务申请退税单张发票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应当超过300元（含300元）人民币。

（[财税〔2016〕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9.html)第三条第一款）

（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8万元人民币。

（[财税〔2017〕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6.html)第一条）

2.非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

（[财税〔2016〕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9.html)第三条第三款）

11.3.3.17.3.1.1 下列情形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1）购买非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二条第一款）

（2）购买货物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800元人民币(自来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除外)，购买服务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300元人民币;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二条第二款）

（3）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超过**18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2.html)第一条）

（4）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二条第四款）

###### 11.3.3.17.3.2 本通知所称馆员

指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及行政技术人员，但是中国公民的或在中国永久居留的除外。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人员。

（[财税〔2016〕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9.html)第五条）

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遇的，可参照执行上述政策。

（[财税〔2016〕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9.html)第六条）

##### 11.3.3.17.4 管理办法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外交部另行制定。如中外双方需就退税问题另行制定协议的，由外交部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予以明确。

（[财税〔2016〕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9.html)第七条）

###### 11.3.3.17.4.1 退税备案

外国驻华使(领)馆应在首次申报退税前，将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字样及授权文件、享受退税人员范围、使(领)馆退税账户报外交部礼宾司备案;如有变化，应及时变更备案。外交部礼宾司将使(领)馆退税账户转送北京市税务局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四条）

###### 11.3.3.17.4.2 退税申报资料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使用外交部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填报退税数据。申报退税时除提供电子申报数据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1，以下简称《汇总表》)一式两份;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汇总表》应由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七条第一款）

2、《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以下简称《明细表》)一式两份;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汇总表》与《明细表》逻辑关系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七条第二款）

3、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原件，或纳入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的客运凭证原件(国际运输客运凭证除外，以下简称退税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退税提供的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9.html" \t "_self)》的要求，并注明付款单位(个人)、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开票日期等;客运凭证应注明旅客姓名、金额、日期等。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六条）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如需返还发票原件，还应同时报送发票复印件一份，经外交部礼宾司转送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对原件审核后加盖印章，经外交部礼宾司予以退还，将复印件留存。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五条第二款）

11.3.3.17.4.2.1 其他要求

（1）电子申报数据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七条第三款）

（2）退税凭证应按《明细表》申报顺序装订。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七条第四款）

（3）应退税额计算准确。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七条第五款）

###### 11.3.3.17.4.3 报送时间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按季度向外交部礼宾司报送退税凭证和资料申报退税，报送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本年度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最迟申报不得迟于次年1月。逾期报送的，外交部礼宾司不予受理。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八条）

###### 11.3.3.17.4.4 审核退税

外交部礼宾司受理使(领)馆退税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进行确认，对申报时限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签章，将各使(领)馆申报资料一并转送北京市税务局办理退税，并履行交接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九条）

北京市税务局在接到外交部礼宾司转来的退税申报资料及电子申报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税款退付给使(领)馆退税账户。经审核暂缓办理、不予办理退税的，应将具体原因在电子系统中注明。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十条）

11.3.3.17.4.4.1 疑点处理

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货物与服务是否属合理自用范围或者申报凭证真实性有疑问的，税务机关应暂缓办理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对其进行问询。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如发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退税凭证虚假或所列内容与实际交易不符的，不予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向其通报;情况严重的，外交部礼宾司将不再受理其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十二条）

###### 11.3.3.17.4.5 退货、转让等补税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办理退税后，如发生退货或转让所有权、使用权等情形，须经外交部礼宾司向北京市税务局办理补税手续。如转让需外交部礼宾司核准的货物，外交部礼宾司应在确认转让货物未办理退税或已办理补税手续后，办理核准转让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十三条）

##### 11.3.3.17.5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购买的自用汽柴油增值税实行零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4〕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人员购买中国产物品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8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官员购买中国产物品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1号）同时废止。

（[财税〔2016〕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9.html)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以发票开具日期或客运凭证载明的乘运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印发〈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20.html" \t "_self))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自用免税汽柴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3〕13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7.html" \t "_self))自2016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3.html)第十五条第二款）

### 11.3.4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 11.3.4.1 [一般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1.html)——5360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管理，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 \t "_self)、相关出口税收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一条）

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出口退（免）税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条）

##### 11.3.4.1.1 类别划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三条）

##### 11.3.4.1.2 分类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四条第一款）

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所辖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1.3.4.1.3 评定标准

###### 11.3.4.1.3.1 一类企业的标准

一类出口企业的评定标准。

11.3.4.1.3.1.1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企业的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近3年（含评定当年，下同）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6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5.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4）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Ｂ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5）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11.3.4.1.3.1.2 外贸企业

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近3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2）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6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3）持续经营5年以上（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新设立企业的情况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4）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Ｂ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

（5）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

（6）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A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六项）

（7）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七项）

11.3.4.1.3.1.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近3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2）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3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3）上一年度申报从事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出口退税额，大于该企业全部出口退税额的8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

（4）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四项）

（5）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五项）

（6）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A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六项）

（7）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七项）

11.3.4.1.3.1.4 申请评定一类企业应报送的资料及时限

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仅生产企业填报，样式见附件1）、《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样式见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条）

###### 11.3.4.1.3.2 三类企业的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三类：

1、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日起至评定时未满12个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六条第一款）

2、~~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六条第二款）

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 \t "_self)发布，[2018年第31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2.html" \t "_self)修改）第六条中“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调整为“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M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五条第一项）

3、上一年度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六条第四款）

4、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六条第五款）

11.3.4.1.3.2.1 对外承包工程累计6个月未申报退税的，可不评为三类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在上一年度内，累计6个月以上未申报退税的，其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可不评定为三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html)第八条）

11.3.4.1.3.2.2 新办备案的出口企业，直接确定为三类

在国税机关完成年度管理类别评定后新增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确定为三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三条第五款）

###### 11.3.4.1.3.3 四类企业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四类：

1、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七条第一款）

2、上一年度发生过拒绝向国税机关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等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七条第二款）

3、上一年度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七条第三款）

4、评定时企业因骗取出口退税被停止出口退税权，或者停止出口退税权届满后未满2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七条第四款）

5、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七条第五款）

6、列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七条第六款）

7、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七条第七款）

8、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C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七条第八款）

9、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七条第九款）

###### 11.3.4.1.3.4 二类企业标准

一类、三类、四类出口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二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八条）

##### 11.3.4.1.4 评定程序及调整

###### 11.3.4.1.4.1 类别评定

11.3.4.1.4.1.1 评定机关与报备审定

县（区）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应于评定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地（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的，县（区）国家税务局须进行初评并填报《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附件3），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审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一条）

11.3.4.1.4.1.2 告知企业时限、及主动公开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应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二条）

11.3.4.1.4.1.3 企业异议、及重新评定

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级别、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有关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 \t "_self))的规定，自收到企业复评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第十条）

###### 11.3.4.1.4.2 类别调整

11.3.4.1.4.2.1 需调整的情形

（1）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发生降级的，可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2）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四类：

①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②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③被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3）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三条第三款）

（4）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三类出口企业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三类、四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原类别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三条第四款）

11.3.4.1.4.2.2 晋级的原则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在评定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时，应根据出口企业上一年度的管理类别，按照四类、三类、二类、一类的顺序逐级晋级，原则上不得越级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四条第一款）

11.3.4.1.4.2.3 调整频次

取消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出口企业相关情形发生变更并申请调整管理类别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评定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5.html)第一条第二款）

11.3.4.1.4.2.3.1 四类企业晋级的限制

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四条第二款）

11.3.4.1.4.2.4 调整时限

主管国税机关发现出口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自发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1）评定标准调整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生产企业，可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变更其管理类别。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企业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5.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2）评定标准调整后，对符合二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税务机关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5.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

###### 11.3.4.1.4.3 类别评定、调整的生效日期

年度评定结果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月1日起生效，动态调整和复评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日起生效。新的管理类别生效前，已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仍按原类别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五条第二项）

###### 11.3.4.1.4.4 信息共享

国税机关应提高税源管理部门、纳税服务部门、稽查部门、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传递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评定结果、纳税评估情况、税务稽查立案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五条）

##### 11.3.4.1.5 管理与服务措施

评定工作完成的次月起，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实施对应的分类管理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九条）

###### 11.3.4.1.5.1 一类企业

11.3.4.1.5.1.1 绿色通道与重点联系

主管国税机关可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六条第一款）

11.3.4.1.5.1.2 联合激励

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纳税人，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docx)的规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六条第二款）

11.3.4.1.5.1.3 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

对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

（2）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七条第二款）

（3）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七条第三款）

（4）属于外贸企业的，出口的货物是从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的供货企业购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七条第四款）

（5）属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七条第五款）

###### 11.3.4.1.5.2 二类企业

对二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八条第一款）

2、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八条第二款）

3、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八条第三款）

###### 11.3.4.1.5.3 三类企业

对三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九条第一款）

2、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九条第二款）

3、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十九条第三款）

###### 11.3.4.1.5.4 四类企业

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

1、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3、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或视同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都要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4、属于生产企业的，对其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情况进行评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国税机关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条第二款）

###### 11.3.4.1.5.5 不受办结时限的情形

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予以核实，排除相关疑点后，方可办理出口退（免）税，不受本办法有关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1、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涉及海关、外汇管理局等出口监管部门提供的风险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各省国家税务局应定期组织对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情况开展风险分析工作，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退（免）税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应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发现问题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二条）

##### 11.3.4.1.6 主要概念

###### 11.3.4.1.6.1 “出口退（免）税企业”

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照出口企业适用的出口退（免）税办法和经营业态，分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1.3.4.1.6.1.1 “生产企业”

指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1.3.4.1.6.1.2 “外贸企业”

指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11.3.4.1.6.1.3 “外贸综合服务业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的“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 \t "_self)）中关于代办退税业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第五条第三项）

②出口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自产的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一项）

③国内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二项）

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三项）

⑤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四项）

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第15栏（业务类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第19栏〔退（免）税业务类型〕填写“WMZHFW”。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

###### 11.3.4.1.6.2 “一类出口企业”“二类出口企业”“三类出口企业”“四类出口企业”，

指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分别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 11.3.4.1.6.3 “上一年度”

指评定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的上一个自然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 11.3.4.1.6.4 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指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传递至国库。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三条第七款）

##### 11.3.4.1.7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以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第二十五条）

#### 11.3.4.2 [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2.html)——536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http://www.shui5.cn/article/fa/88000.html)》（[国发〔2016〕27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a/88000.html)），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1.3.4.2.1 分类的评定、调整

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html" \t "_self)）规定的分类标准，评定和调整综服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以下简称退税管理类别），有效实施分类管理，落实相关服务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一条）

##### 11.3.4.2.2 分类管理措施

国税机关应根据综服企业退税管理类别，采取以下措施办理退（免）税：

###### 11.3.4.2.2.1 一类

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3）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4）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国税机关可为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二条）

###### 11.3.4.2.2.2 二类

退税管理类别为二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2）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3）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11.3.4.2.2.3 三类

退税管理类别为三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三款第一项）

（2）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

（3）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

###### 11.3.4.2.2.4 四类

退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四款第一项）

（2）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四款第二项）

（3）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必须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三条第四款第三项）

##### 11.3.4.2.3 特定企业的退（免）税时限

纳入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联合开展综服企业试点工作范围的综服企业：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经国税机关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四条第一款）

上述试点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予以核实、处理，不受5个工作日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1、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2、骗取出口退税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3、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4、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 11.3.4.2.4 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63.html)第六条）

### 11.3.5 [出口退（免）税预警管理](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3.html)——5370

为严防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的发生，切实落实出口退税政策，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预警评估核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11.3.5.1 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要按照《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关于出口退（免）税预警评估工作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办法，完善预警指标体系，设置合理预警指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相应的评估核查工作。省国税局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部署有关地市开展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工作。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一条）

#### 11.3.5.2 出口主要异常情形

各省国税局应从出口企业的所属地区、出口口岸、出口国别、商品类别、贸易方式、纳税人类别、货源地、退（免）税类型等角度，按季或按半年分析出本省异常出口企业或异常出口业务，确定预警出口企业或异常出口业务，指令相关国税机关开展评估核查。出口主要异常情形有：

（一）同类商品出口额同比、环比增长异常。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一款）

（二）同类商品出口到某一国家或地区（如香港）出口额同比、环比增长异常。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二款）

（三）同类商品出口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额同比、环比增长异常。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三款）

（四）出口企业出口额同比、环比增长异常。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四款）

（五）出口企业出口到某一国家或地区（如香港）出口额同比、环比增长异常。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五款）

（六）出口企业出口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额同比、环比增长异常。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六款）

（七）生产企业出口跨大类商品且金额较大。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七款）

（八）实行免抵退税办法企业的应退税额占免抵退税额比例较大。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八款）

（九）新发生出口业务的出口企业出口额较大且占全部营业额的比重较大。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九款）

（十）一定时期内换汇成本异常，且金额较大。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十款）

（十一）一定时期内出口业务总体毛利率偏低或者毛利率偏低的业务量较大。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十一款）

（十二）异地报关等货物流异常。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十二款）

（十三）从供货企业购进出口货物增长异常。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十三款）

（十四）省国税局确定的其他出口异常并具有涉嫌骗税特征的出口业务或出口企业。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二条第十四款）

#### 11.3.5.3 供货企业的主要异常情形

各省国税局应于每月1日从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系统（以下简称函调系统）下载税务总局下发的出口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并据此于每月的20日前（节假日顺延）从增值税交叉稽核系统或增值税发票升级系统、综合征管系统、金税工程三期系统中抽取销售给出口企业货物的发票信息及对应销售企业（以下简称供货企业）的相关信息，按月或按季分析出本省异常供货企业，确定预警供货企业，指令相关国税机关开展评估核查，同时将被核查的供货企业及其被核查的供货期间上传函调系统，并注明根据本省预警分析结果已将其列入被核查企业名单。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三条第一款）

供货企业的主要异常情形有：

（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较大且同比或环比增长较快，以及大额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二）增值税税负偏低。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三）农产品进项税占企业全部进项税比例较高。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四）享受增值税超税负返还、先征后返、即征即退政策。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五）销售的货物属于因购买方不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容易形成“沉淀”进项税的货物。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六）销售给出口企业货物的货源或主要原料是从商贸企业购进的。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七）销售给出口企业的货物全部或大部分属于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七项）

（八）销售给新成立的出口企业货物且金额较大的。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八项）

（九）省国税局确定的其他具有虚开发票风险特征的企业。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九项）

##### 11.3.5.3.1 指标参数的设定

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异常情形的指标参数由省国税局设定。设置的参数应科学合理，既要最大限度地涵盖骗税和虚开发票情形，又要能抓住重点，核查力所能及。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四条）

#### 11.3.5.4 核查

##### 11.3.5.4.1 对预警出口企业

由其主管国税机关负责核查；预警出口企业如属于出口额较大，或3户以上属于同一县（区）国税局所辖的，且预警级别较高，具有区域性、团伙性涉嫌骗税的，由省国税局或由省国税局指令主管国税机关的上级国税机关对核查工作进行督导或直接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五条）

核查重点：

1.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与内外销总量是否匹配，消耗的水电气及发生的工资等与产量是否匹配；委托加工业务是否真实。必要时还要对原材料供应企业的生产能力、纳税等情况进行调查；出口商品价格波动是否合理。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外贸企业国内采购货物的运输方式、线路、运费是否合理；支付货款及方式是否合理，支付金额与单据是否相符。货物出口的单据是否完备；备案单证是否真实相符；必要时可向货源地国税机关进行函调，了解供货企业近年来生产经营、原材料购进、进项发票及纳税等情况是否正常 。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3.出口货物流是否异常。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4.是否收汇，收汇是否异常。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5.省国税局确定的其他核查内容。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 11.3.5.4.2 对预警供货企业

由其主管国税机关负责核查；预警供货企业如属于供货金额较大的，或3户以上属于同一县（区）国税局所辖的，且预警级别较高，具有区域性、团伙性涉嫌虚开发票的，由省国税局或由省国税局指令主管国税机关的上级国税机关对核查工作进行督导或直接核查。核查工作应自省国税局上传函调系统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完成，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同意，可延长至60个工作日完成。核查发现供货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虚开及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核查结果应于核查工作完成后的1个工作日内上传函调系统。上传的内容须为“在被核查的供货期间所开发票不属于虚开发票”或为“在被核查的供货期间所开发票有按规定不予退税的情形”（具体见附件）。对上传附件所列第十种情形，开展核查的税务机关应早做结论，并在有结论的次日上传结论。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六条）

重点核查内容包括：

1.供货企业与出口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的内容是否齐全，货物运输方式、线路、运费是否合理；货款支付方式是否合理；支付金额与单据是否相符。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2.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与其生产能力是否相符，消耗的水电气及发生的工资等与产量是否匹配；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是否真实；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是否真实。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3.供货企业是否存在虚开或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供货企业进项税额中农产品及运费抵扣税额比重较大的，相应的抵扣税额是否真实；供货企业如已注销，其注销原因是否合理等。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4.省国税局确定的其他核查内容。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11.3.5.5 处理

各省国税局须每天定时从函调系统下载预警核查供货企业信息和核查结果，并及时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系统升级后，将自动实现上述下载和读入功能）。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审批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时，如审核系统提示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被预警核查的企业在被核查的供货期间开具的，相应的税款暂不予办理；如审核系统提示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有核查结果，应依核查结果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第八条）

#### 11.3.5.6 核查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按规定不予退税的情形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或伪造。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一条）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供货企业税务登记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开具。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二条）

（三）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上的内容与供货企业记账联上的内容不符。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三条）

（四）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劳务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劳务不符。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四条）

（五）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五条）

（六）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六条）

（七）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七条）

（八）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八条）

（九）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九条）

（十）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十条）

（十一）核查发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按规定不予退税的其他情形。

（[税总发[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4.html)附件第十一条）

### 11.3.6 [出口退（免）税申报表、备案表](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4.html)——5375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doc](http://www.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3/1590220798725964.doc" \o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html)附件1）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1%20%E5%85%8D%E6%8A%B5%E9%80%80%E7%A8%8E%E7%94%B3%E6%8A%A5%E6%B1%87%E6%80%BB%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1）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2%20%E7%94%9F%E4%BA%A7%E4%BC%81%E4%B8%9A%E5%87%BA%E5%8F%A3%E8%B4%A7%E7%89%A9%E5%8A%B3%E5%8A%A1%E5%85%8D%E6%8A%B5%E9%80%80%E7%A8%8E%E7%94%B3%E6%8A%A5%E6%98%8E%E7%BB%86%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2）

3.[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3%20%E7%94%9F%E4%BA%A7%E4%BC%81%E4%B8%9A%E5%87%BA%E5%8F%A3%E9%9D%9E%E8%87%AA%E4%BA%A7%E8%B4%A7%E7%89%A9%E6%B6%88%E8%B4%B9%E7%A8%8E%E9%80%80%E7%A8%8E%E7%94%B3%E6%8A%A5%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3）

4.[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4%20%E7%94%9F%E4%BA%A7%E4%BC%81%E4%B8%9A%E8%BF%9B%E6%96%99%E5%8A%A0%E5%B7%A5%E4%B8%9A%E5%8A%A1%E5%85%8D%E6%8A%B5%E9%80%80%E7%A8%8E%E6%A0%B8%E9%94%80%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4）

5.[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5%20%E5%B7%B2%E6%A0%B8%E9%94%80%E6%89%8B%E5%86%8C%EF%BC%88%E8%B4%A6%E5%86%8C%EF%BC%89%E6%B5%B7%E5%85%B3%E6%95%B0%E6%8D%AE%E8%B0%83%E6%95%B4%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5）

6.[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6%20%E5%A4%96%E8%B4%B8%E4%BC%81%E4%B8%9A%E5%87%BA%E5%8F%A3%E9%80%80%E7%A8%8E%E8%BF%9B%E8%B4%A7%E6%98%8E%E7%BB%86%E7%94%B3%E6%8A%A5%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6）

7.[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7%20%E5%A4%96%E8%B4%B8%E4%BC%81%E4%B8%9A%E5%87%BA%E5%8F%A3%E9%80%80%E7%A8%8E%E5%87%BA%E5%8F%A3%E6%98%8E%E7%BB%86%E7%94%B3%E6%8A%A5%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7）

8.[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8%20%E5%87%BA%E5%8F%A3%E5%B7%B2%E4%BD%BF%E7%94%A8%E8%BF%87%E7%9A%84%E8%AE%BE%E5%A4%87%E9%80%80%E7%A8%8E%E7%94%B3%E6%8A%A5%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8）

9.[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9%20%E8%B4%AD%E8%BF%9B%E8%87%AA%E7%94%A8%E8%B4%A7%E7%89%A9%E9%80%80%E7%A8%8E%E7%94%B3%E6%8A%A5%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9）

10.[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10%20%E5%9B%BD%E9%99%85%E8%BF%90%E8%BE%93%EF%BC%88%E6%B8%AF%E6%BE%B3%E5%8F%B0%E8%BF%90%E8%BE%93%EF%BC%89%E5%85%8D%E6%8A%B5%E9%80%80%E7%A8%8E%E7%94%B3%E6%8A%A5%E6%98%8E%E7%BB%86%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10）

11.[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11%20%E8%B7%A8%E5%A2%83%E5%BA%94%E7%A8%8E%E8%A1%8C%E4%B8%BA%E5%85%8D%E6%8A%B5%E9%80%80%E7%A8%8E%E7%94%B3%E6%8A%A5%E6%98%8E%E7%BB%86%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11）

12.[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12%20%E8%B7%A8%E5%A2%83%E5%BA%94%E7%A8%8E%E8%A1%8C%E4%B8%BA%E6%94%B6%E8%AE%AB%E8%90%A5%E4%B8%9A%E6%AC%BE%E6%98%8E%E7%BB%86%E6%B8%85%E5%8D%95.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12）

13.[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13%20%E8%88%AA%E5%A4%A9%E5%8F%91%E5%B0%84%E4%B8%9A%E5%8A%A1%E5%85%8D%E9%80%80%E7%A8%8E%E7%94%B3%E6%8A%A5%E6%98%8E%E7%BB%86%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13）

14.[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14%20%E8%B7%A8%E5%A2%83%E5%BA%94%E7%A8%8E%E8%A1%8C%E4%B8%BA%E5%85%8D%E9%80%80%E7%A8%8E%E7%94%B3%E6%8A%A5%E6%98%8E%E7%BB%86%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14）

15.[业务类型代码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15%20%E4%B8%9A%E5%8A%A1%E7%B1%BB%E5%9E%8B%E4%BB%A3%E7%A0%81%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15）

16.[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16%20%E4%BC%81%E4%B8%9A%E6%92%A4%E5%9B%9E%E9%80%80%EF%BC%88%E5%85%8D%EF%BC%89%E7%A8%8E%E7%94%B3%E6%8A%A5%E7%94%B3%E8%AF%B7%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16）

17.[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17%20%E4%BB%A3%E7%90%86%E5%87%BA%E5%8F%A3%E8%B4%A7%E7%89%A9%E8%AF%81%E6%98%8E%E7%94%B3%E8%AF%B7%E8%A1%A8.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17）

18.[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5165307/files/%E9%99%84%E4%BB%B618%20%E5%87%BA%E5%8F%A3%E8%B4%A7%E7%89%A9%E5%B7%B2%E8%A1%A5%E7%A8%8E%E6%9C%AA%E9%80%80%E7%A8%8E%E8%AF%81%E6%98%8E.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15.html)附件18）

### 11.3.7 [出口退（免）税违章处罚](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5.html)——5380

#### 11.3.7.1 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税或免税但已实际退税或免税的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当补缴已退或已免税款。

（[财税[2012]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9.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 11.3.7.2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11.3.7.3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 11.3.7.4 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三款）

#### 11.3.7.5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

主管税务机关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四款）

#### 11.3.7.6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行为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9.html)》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五款）

#### 11.3.7.7 出口骗税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一项）

##### 11.3.7.7.1 停止办理出口退税

###### 11.3.7.7.1.1 审批、及起始日的计算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以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后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目）

###### 11.3.7.7.1.2 时限

（1）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5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目）

（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目）

（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不满250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目）

（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50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目）

### 11.3.8 [出口退（免）税服务](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6.html)——5385

#### 11.3.8.1 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 11.3.8.1.1 **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中标证明通知书》《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电子证明，并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涉税事项时，仅需填报上述电子证明编号等信息，无需另行报送证明的纸质件和电子件。其中，纳税人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无需再报送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纳税人需要作废上述出口退（免）税电子证明的，应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不得作废证明**；未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应向税务机关提出作废证明申请，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予以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七条第一项）

##### 11.3.8.1.2 **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纳税人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及退（免）税申报等事项时，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可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纳税人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相关电子数据、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后，即可完成相关出口退（免）税事项的申请。原需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以及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的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备查。

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项，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税务机关出具纸质文书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出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七条第二项）

#### 11.3.8.2 **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五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5045/content.html)第二条第六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提醒服务内容仅是帮助企业了解出口退（免）税有关情况的参考信息，不作为出口退（免）税的办理依据，因此，企业在关注提醒服务内容的同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 11.3.8.3 **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 11.3.8.3.1 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留存以下资料，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9.html)发布）和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

1.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2.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3.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变更后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留存备查即可，无需重新报送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六条第一项）

【笔记：本项规定，有哪些变化？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5045/content.html)第二条第七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完成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先行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相关资料，改为企业留存备查。】

##### 11.3.8.3.2 **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1.对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以及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经审核未发现涉嫌骗税等疑点或者已排除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应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前，可先行按规定审核办理退（免）税再进行实地核查；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后，超过限额的部分需待实地核查通过后再行办理退（免）税。

上述需经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审核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自营出口业务退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含生产企业首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代办退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代办退税。

上述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包括纳税人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涉及的出口退（免）税。

上述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业务）200万元；代办退税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100万元。

2.税务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纳税人已办理退（免）税的业务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因纳税人拒不配合而无法开展实地核查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实地核查不通过处理相关业务，并追回已退（免）税款，对于该纳税人申报的退（免）税业务，不适用“容缺办理”原则。

3.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方法、变更出口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存在已“容缺办理”但尚未实地核查的退（免）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先行开展实地核查。经实地核查通过的，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经实地核查发现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后，再行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92.html)第六条第二项）

### 11.3.9 [出口退（免）税负担机制](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7.html) ——5390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中央和地方负担机制，调整消费税税收返还政策，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11.3.9.1 增值税

出口退税（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2014年原负担的出口退税基数，定额上解中央。

（[国发〔2015〕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55.html)第一条）

#### 11.3.9.2 消费税

中央对地方消费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改为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

（[国发〔2015〕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55.html)第二条）

##### 11.3.9.2.1 基数核定

具体出口退税上解基数、消费税返还基数，由财政部核定。

（[国发〔2015〕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55.html)第三条）